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4年5月5日
文號	第 285 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檔號	法會復核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淑貞

電話：2991111分機1352

電子信箱：janjan@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479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第一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簽到簿及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3月30日及104年4月28日（續）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年度第一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4年2月2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205138號及104年4月1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35802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徐敏斯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永昌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陳啟進幹事、許淑貞幹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 局長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25.5.15 徐敏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第1頁 共1頁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簽到簿

104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104 年第 1 次會議

- 一、 時間：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三樓西側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曾科長鵬光 曾鵬光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林三進委員	林三進
顏夷伯委員	顏夷伯
曾永信委員	
楊燕和委員	楊燕和
林 本委員	林 本
高濂鴻委員	高濂鴻
顏士哲委員	顏士哲
徐敏斯委員	徐敏斯
許治中委員	許治中
陳永昌委員	
郭金昇委員	郭金昇
簡莉莎委員	簡莉莎

(3/30)

謝岳龍委員	
呂岡沛委員	呂岡沛
許淑貞幹事	許淑貞
陳啟進幹事	陳啟進
其他	<p>楊善傳</p> <p>張國龍</p> <p>郭階階</p> <p>郭志</p> <p>林澤全</p> <p>黃志瑞</p>

(3/30)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年第一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連棟透天天井內之共同壁外露梁，是否計入建築面積疑義？  
(提案人：周貞國 建築師)

說明：有關連棟透天天井內之共同壁外露梁，是否須將此外露梁投影面積計入建築面積？提請討論。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若天井內之共同壁乃臨接鄰戶之室內空間，其外露梁投影面積應無計入建築面積之必要。但若與鄰戶臨接之相對位置亦為天井，則其結構性之過梁應自地界線分別計入建築面積。

決議：連棟透天厝天井內共同壁外露樑或過樑，其建築面積計算依89.10.5台內營字第8984527號函釋天井內過樑，或扣除室內與共同壁壁體外緣以外之外露樑突出的部份，其水平投影面積，應各自入計築面積，但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提案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之一條第二款：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疑義。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1/3透空遮牆檢討疑義。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一款1/2透空遮陽板檢討疑義。(提案人：劉益宗 建築師)

說明：

一、本案基地因條件限制，擬使用汽車升降設備取代車道，依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二款規定，本案無設置汽車坡道且汽車數量小於30輛，是否仍需自騎樓退縮二公尺設置，敬請委員釋疑。(詳附件一)

二、如A-1向立面所示，1/3透空遮牆檢討範圍可否以單邊整面全部範圍(含未遮蔽範圍)總和檢討之，敬請委員釋疑。(詳附件二)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採汽車升降設備，非坡道，不需留設二公尺緩衝車道。

二、透空遮牆應以單邊整面全部面積範圍檢討。

決議：

- 一、停車空間在 30 輛以下者，使用汽車昇降設備取代車道，可不必自騎樓退縮 2 公尺設置。
- 二、立面 1/3 透空遮牆檢討，是依「有施作透空遮牆的個別範圍內」各自檢討 1/3 透空，而非以單邊整面面積合計之 1/3。

提案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規定『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兩公尺』之認定問題釐清。(提案人：楊宗儒 建築師)

說明：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規定之『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之距離，不得小於兩公尺。』該處所指之距離，認定方式該如何計算量測，請詳見附件圖例所標示“a”之直線距離或“b”之直線距離，是否任一方式皆符合直線量測之規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a 或 b 任一直線距離  $\geq 2m$  皆符合直線量測之規定。

決議：本案依照內政部營建署 100.02.15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01383 號函解釋辦理。

提案四：本案建築物於外牆設置裝飾板，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提案人：朱益民 建築師)

說明：

- 一、依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辦理。
- 二、本案設置於側向之裝飾板，係為延續正向雨遮之水平線條，以形成立面轉角之連續框架視覺效果(參考外觀透視)構造上採降版 15 公分，且該部分之外牆僅設置一寬 60 公分之外

推窗，其餘部分為實體牆（詳平、剖面圖說）。裝飾版突出外緣為47.5公分，小於60公分，尚符合決議內容規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設計之外牆裝飾板，符合103年「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應屬適法。

決議：同意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本案雨遮板上方可否加設水平及垂直裝飾板，是否可行？  
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宗儒 建築師）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0.4.15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1號函雨遮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雨遮板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加設與雨遮板一體構築之水平及垂直裝飾板（詳本提案附件圖說）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公會建議雨遮及裝飾板僅能擇一標示；考量建築物立面造型變化，另提出高雄市雨遮認定方式供各位先進參考，再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增加建築物立面造型變化，本案個案通過，可於雨遮板加設一體構築之水平及垂直裝飾板，另雨遮通案認定方式再行討論。

提案六：本案地面層無外牆空間之建築面積計算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宗儒 建築師）

說明：

一、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替代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二、本案地面層無外牆空間其上方各層皆有外牆並計入各層樓地

板面積，並以其外牆中心線投影於地面層的最大範圍計算建築面積(詳本提案附件圖說)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建築物地面層以外樓層有外牆者，以外牆中心線最大投影面積計算其建築面積。

決議：本案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七：RC造型牆是否應計入面積？(提案人：李育聰 建築師)

說明：

- 一、本事務所在善化區 LM 特區有一類似設計案件，建物立面有一 RC 造型牆，該案經過都審程序、建管二股審查、使管審查通過取得使用執照(如附件一)。
- 二、今本事務所在東區自由段設計一個同樣造型建物，於 104/01/21 於建管一股與郭股長討論，郭股長認為無法延用善化區 LM 特區上述案例，RC 造型牆需申請或是否計入面積需經過法令研討決定(如附件二)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此造型牆模式比照在台南市善化區善新段 232 地號(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建照：102 南工造字第 04480 號)並以取得使用執照的案件。
  - 二、該造型牆因為與外牆分開，所以不影響後面外牆及陽台的通風及開口檢討，且具美學考量設計，以個案方式同意比照上述案件，該造型牆不計入面積。
- 決議：此造型牆若以鋼筋混凝土施工者的過樑需計入建築面積，需檢討陽台的 1/2 開口面積，且需符合避難層、緊急出入口等相關法規規定。

提案八：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連棟多戶透天住宅，其法定或私設之汽車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汽車車道免計入容積執行疑義乙案，敬請 釋示。(提案人：林覺偉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第三款說明「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上所陳述，汽車車道可不計入容積面積。
- 二、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連棟多戶的透天住宅，停車空間以室內車道連接建築線者，此室內車道符合162條第三款之規定可免計容積，唯有關此車道之寬度或車道之長度的認定問題尚待討論。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為了讓車道之寬度合理性建議可定為3.5米至5.5米之間。

理由：1. 單車道雖為3.5米寬，但一般透天住宅面寬為5米左右居多，所以車道寬度最大為5.5米，是為了方便圖面檢討和區劃之原由，當多車並排停車，為了避免執行上的混淆，仍建議車道最大寬度為5.5米為適或以併排車寬為準，如圖A、B、C、D、E。

- 二、車道最大長度的爭議很多，為了避免紛爭，若停車採直接停放如圖A、B、C、D、E所示，仍建議車道以一個車身長既5.5米內為適，也比較符合情理。

理由：1. 針對常態性的個案定出一個合理之車道長度以避免執行之疑義。

- 三、採車道式停車如圖F、G所示，車道之長度以實際停車所需的範圍認定為免計容積的空間，但車道寬度仍以小於等於5.5米為準。

- 四、如圖H、I情況特殊或車道過長有明顯不合情理時，提送法規會審查，採個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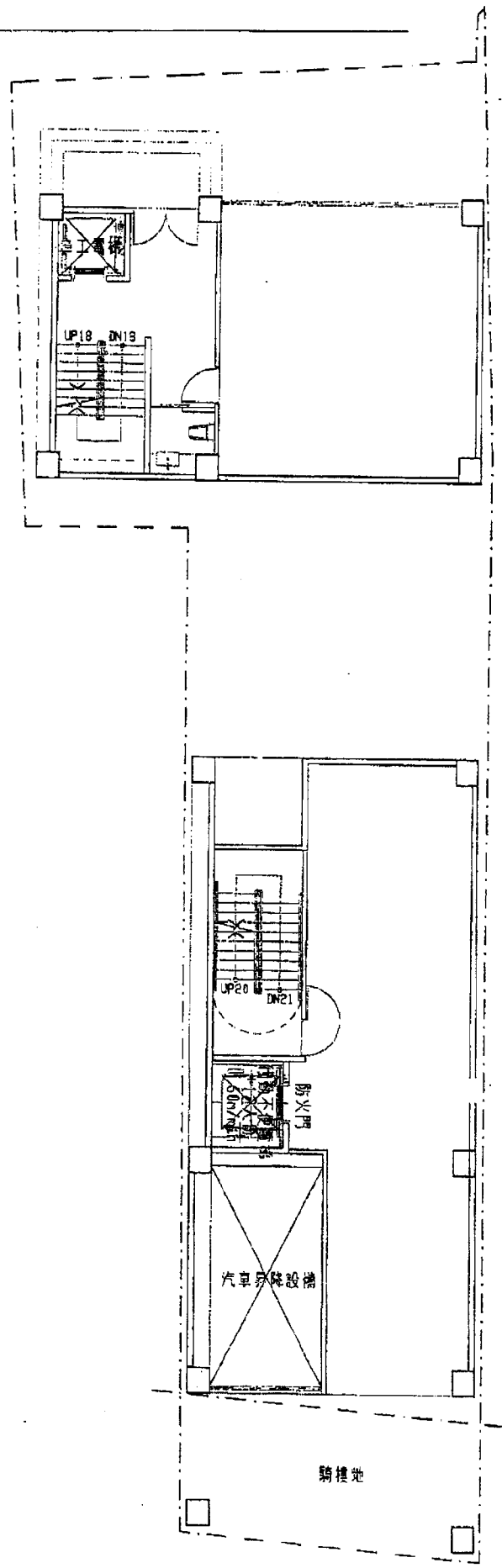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一)、(二)及(三)和圖例A、B、C、D、E及F為通案辦理，但圖例G、H、I因涉及事實認定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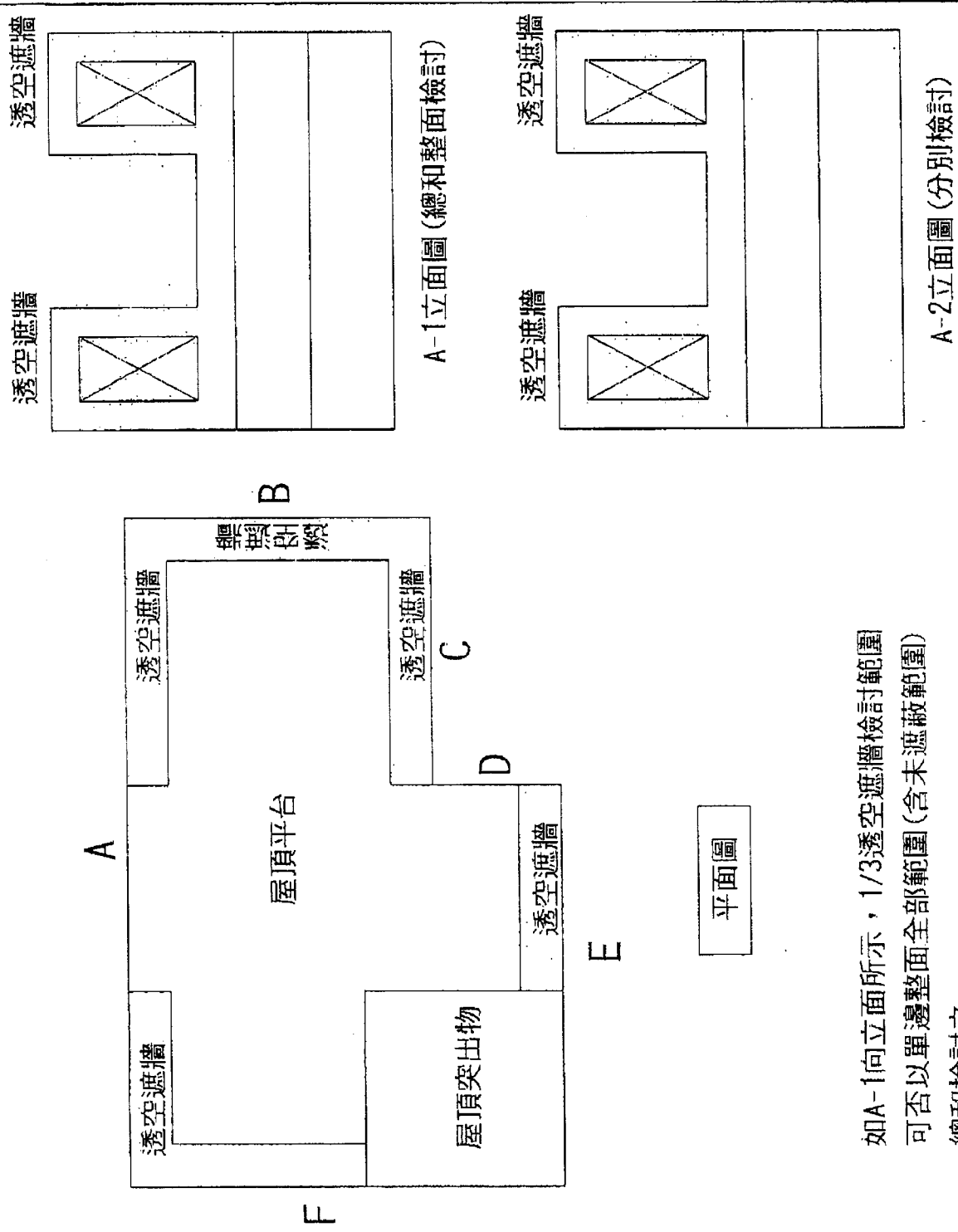
市0330-1-06

題採個案判定處理為宜。

# 提案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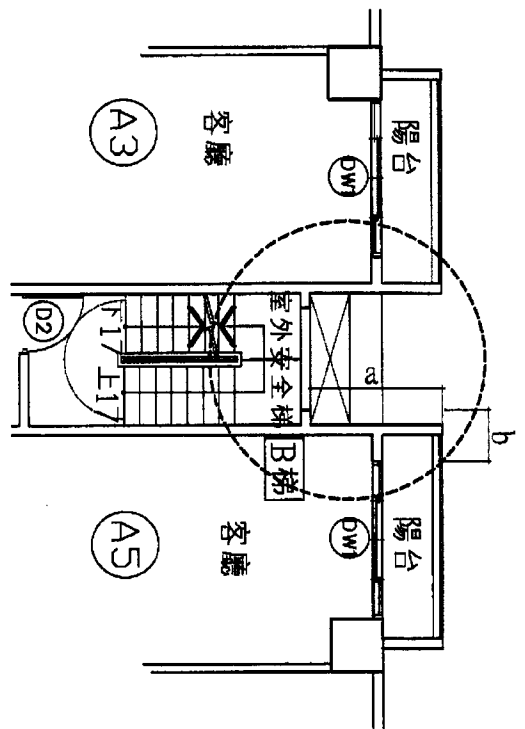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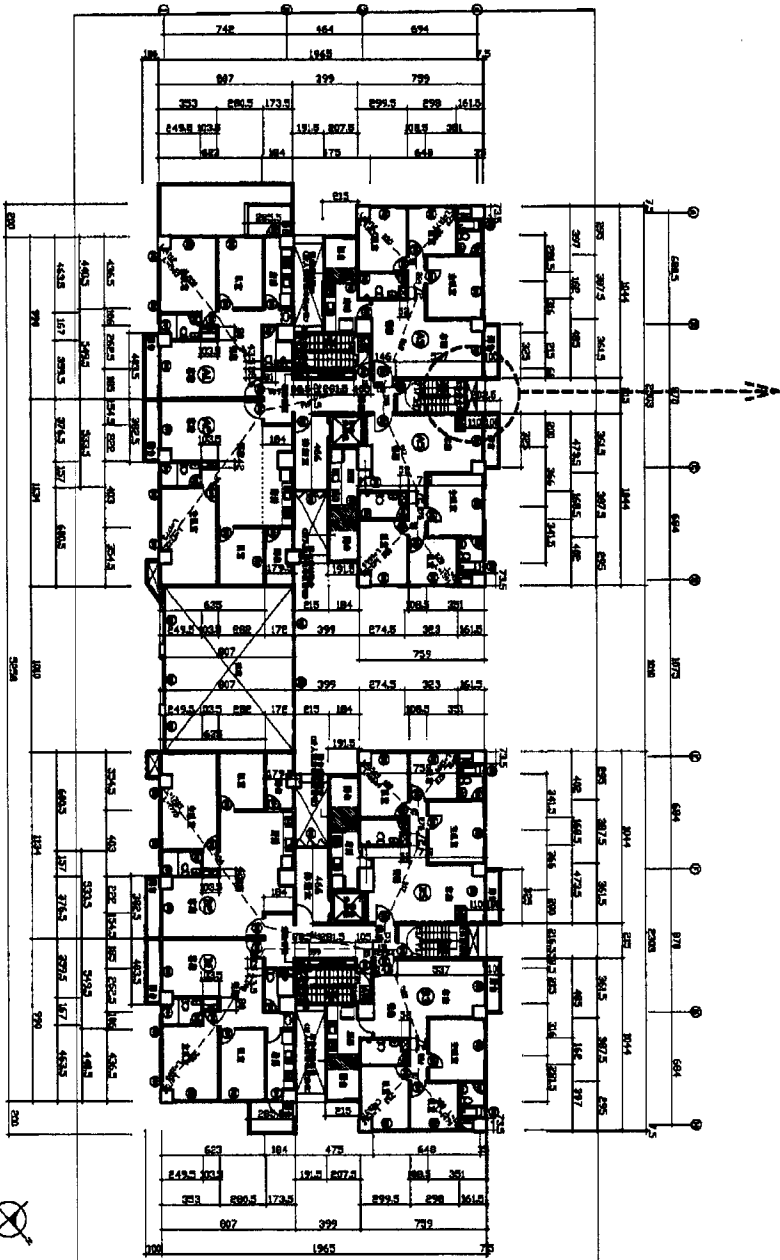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如A-1向立面所示，1/3透空遮牆檢討範圍  
可否以單邊整面全部範圍(含未遮蔽範圍)  
總和檢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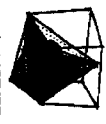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1/3透空遮牆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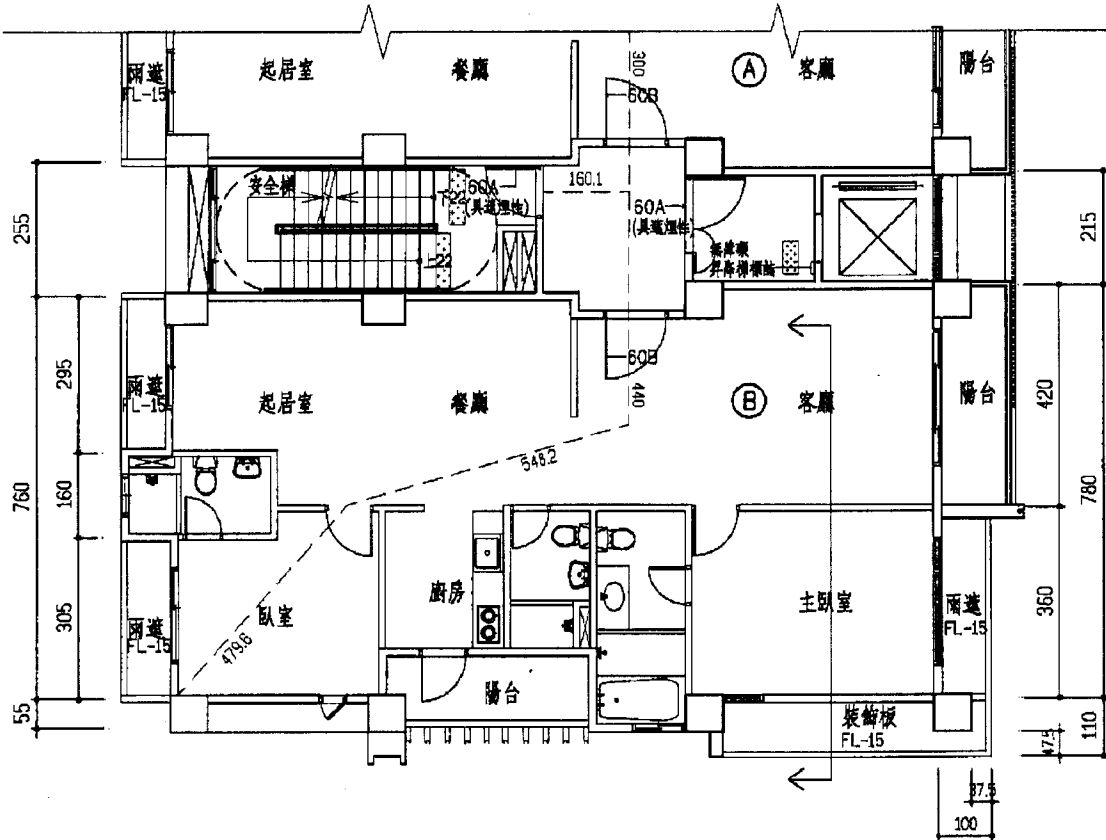


$a \geq 2M$   
 $b \geq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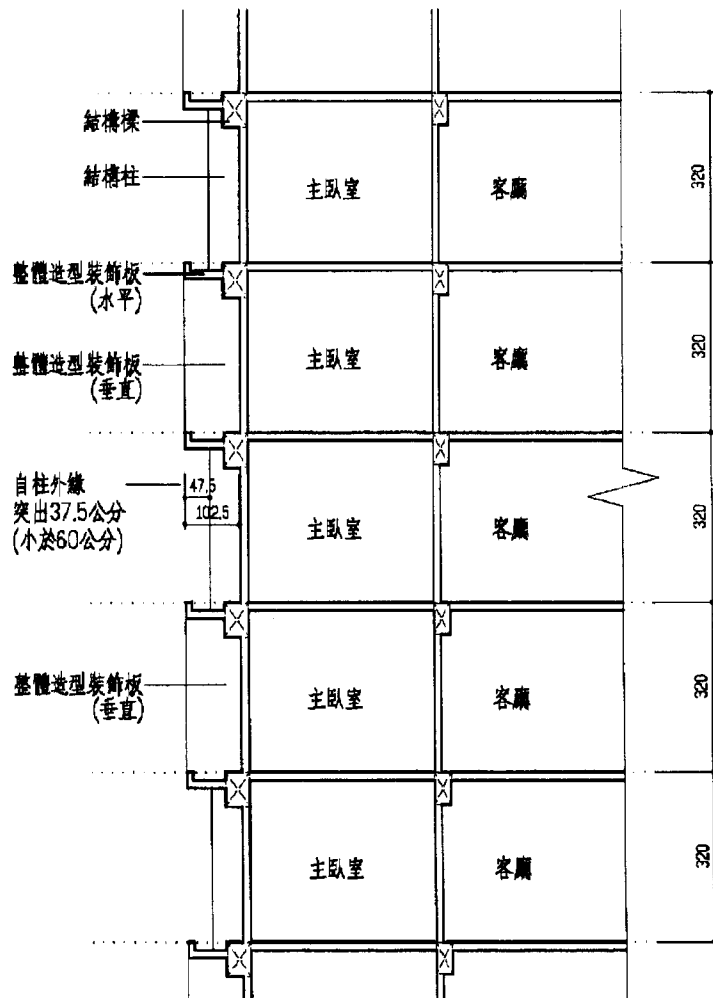
- 此圖係根據原設計/28年建築法308條, 予以修正, 其修改內容如下
- 此圖係根據原設計/28年建築法308條, 予以修正, 其修改內容如下
- 此圖係根據原設計/28年建築法308條, 予以修正, 其修改內容如下
- 此圖係根據原設計/28年建築法308條, 予以修正, 其修改內容如下

樓層平面圖 S=1:300  
 (原圖: 4:15)

<b>楊宗儒</b> <b>建築師事務所</b> ARCHITECTUR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 114 1 TEL: 02-2065350 FAX: 02-2077820		1. 本計畫係根據原設計/28年建築法308條, 予以修正, 其修改內容如下 2. 本計畫係根據原設計/28年建築法308條, 予以修正, 其修改內容如下 3. 本計畫係根據原設計/28年建築法308條, 予以修正, 其修改內容如下 4. 本計畫係根據原設計/28年建築法308條, 予以修正, 其修改內容如下
聖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店舖, 聯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樓層平面圖	圖號 5 / A2 100	日期 11/4/11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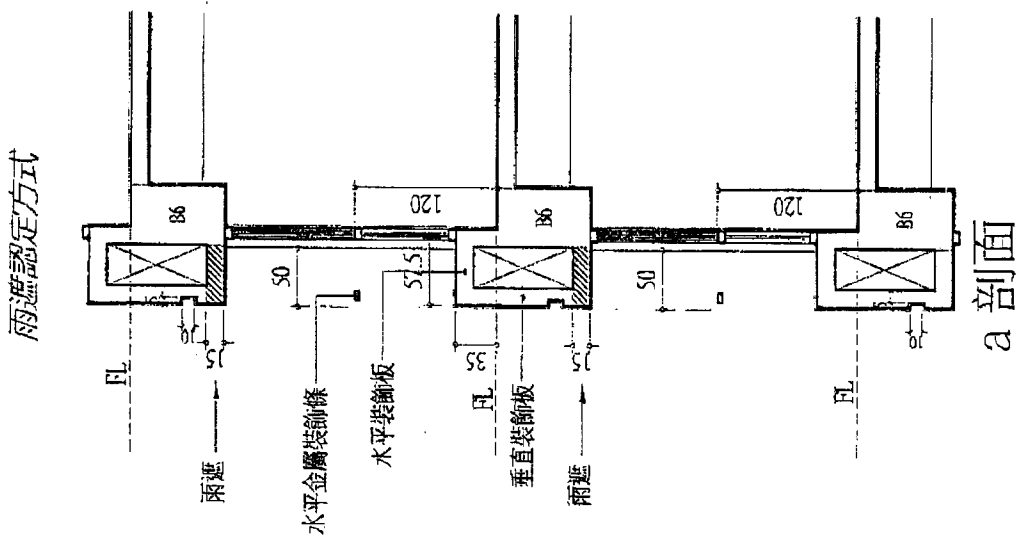


提案四附圖三

市0330-1-第4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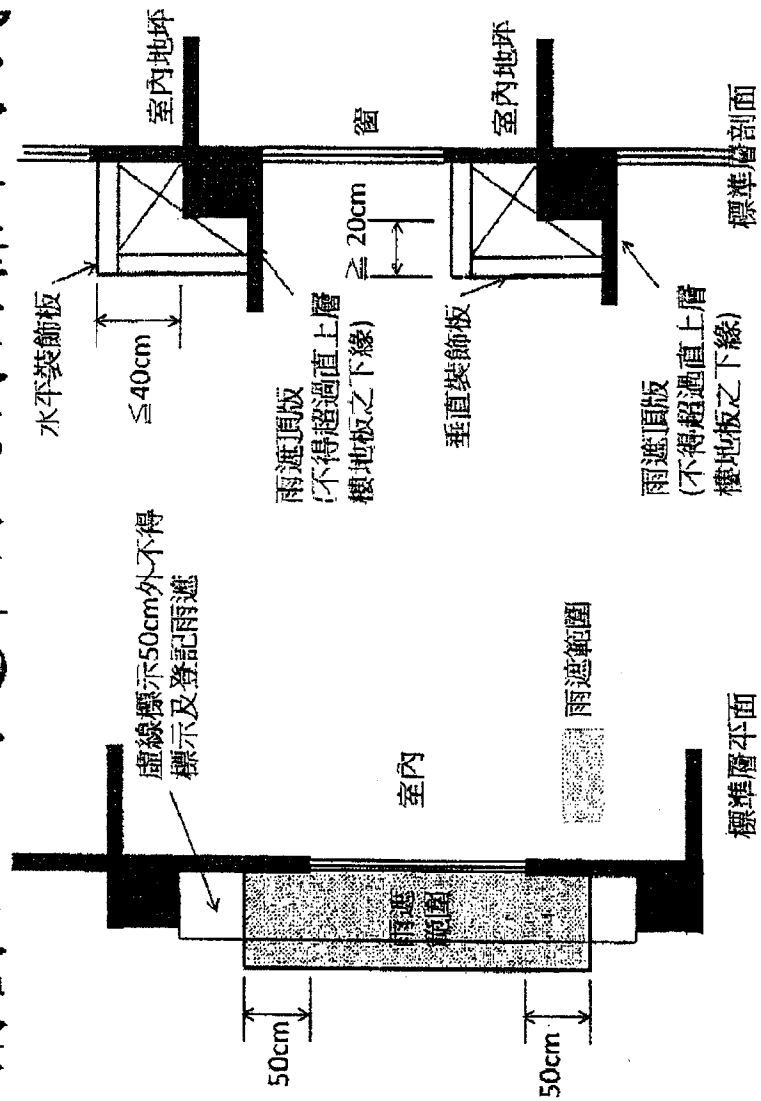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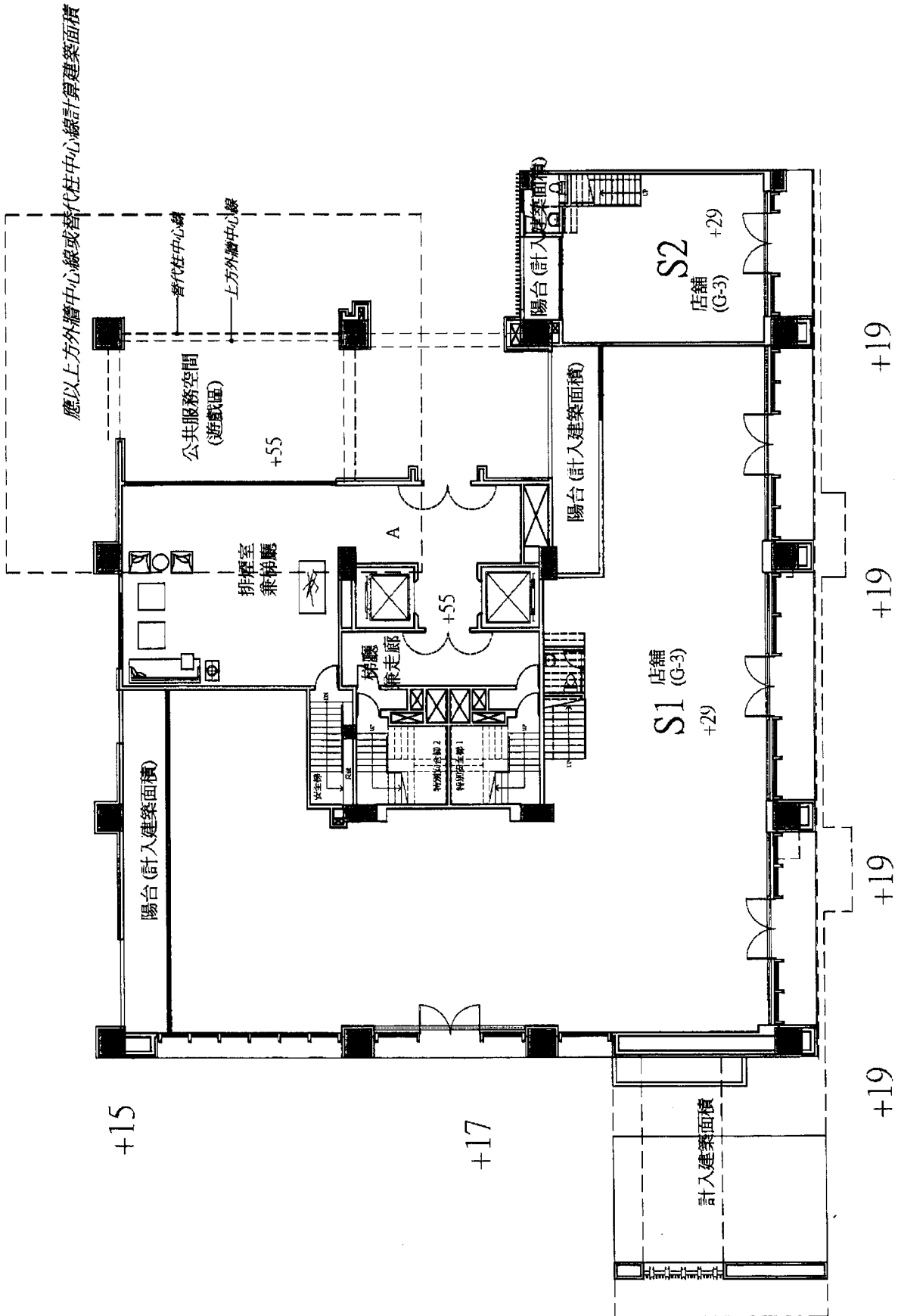


# 高雄市雨遮認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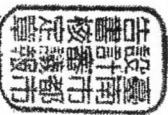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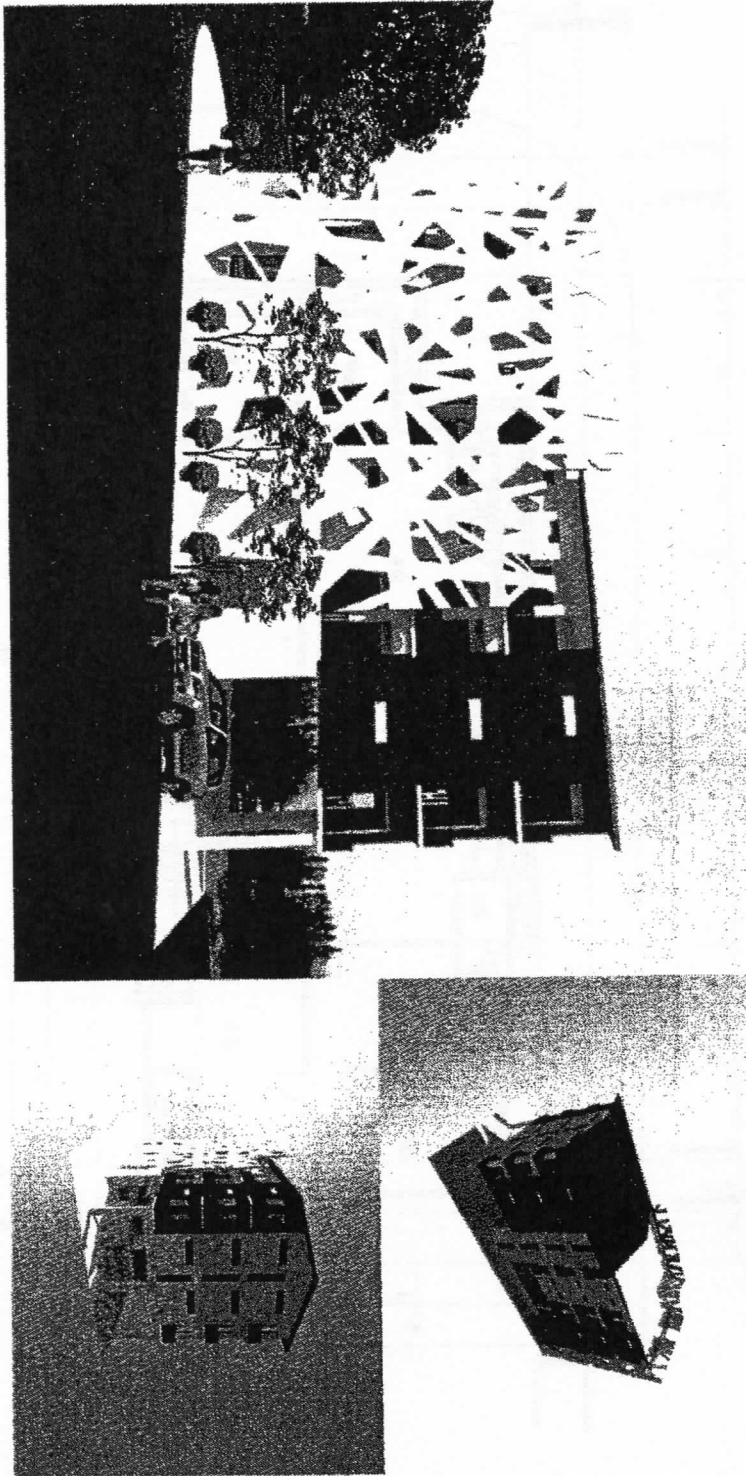
## 附圖1：雨遮平面及剖面標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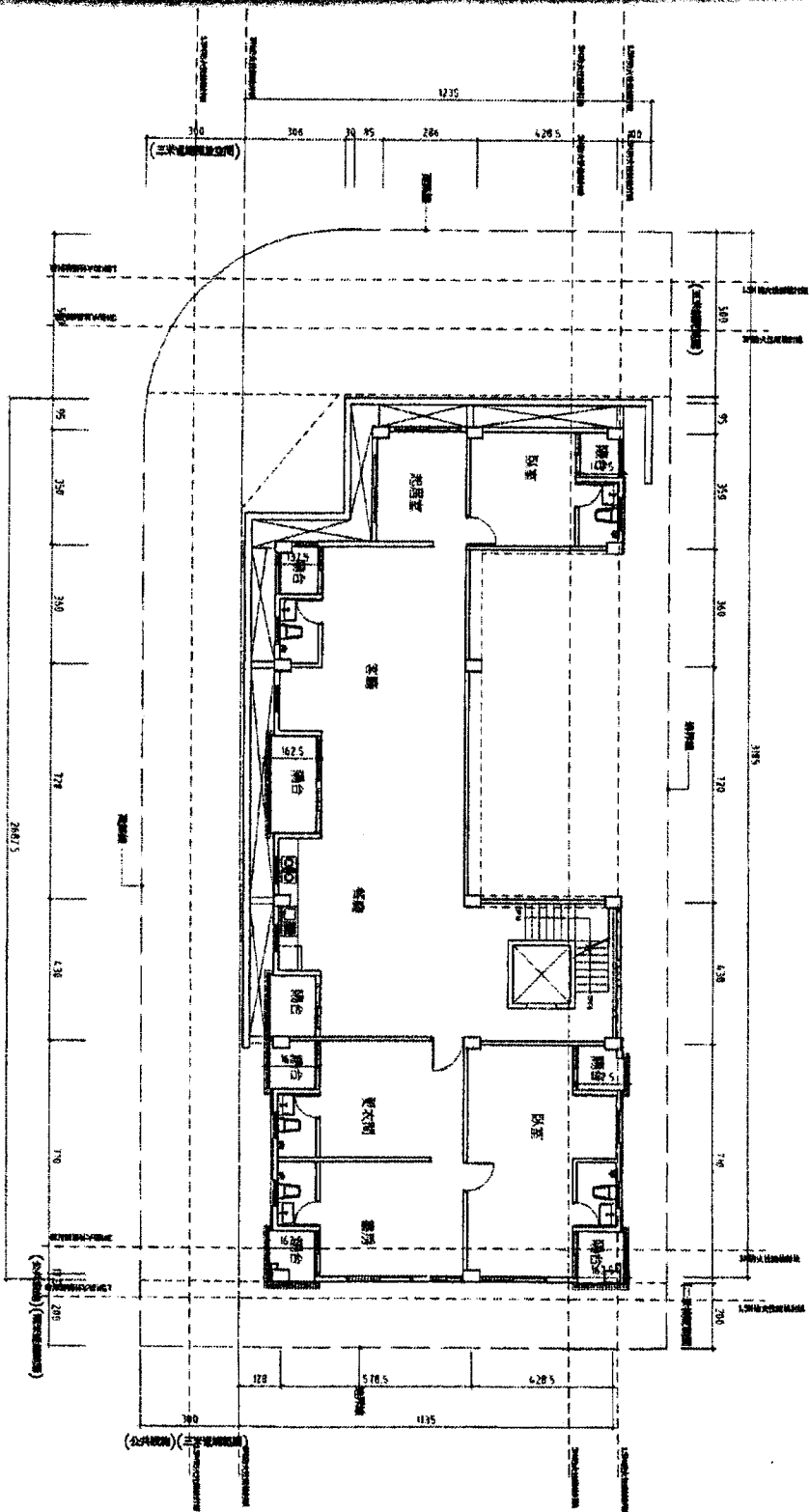
三、數地計畫 (二)建築空間設計說明  
 建築景觀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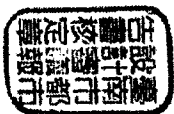
GDA 107

三. 敷地計畫 (二) 建築空間設計說明

1. 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及空間使用說明



2-4F 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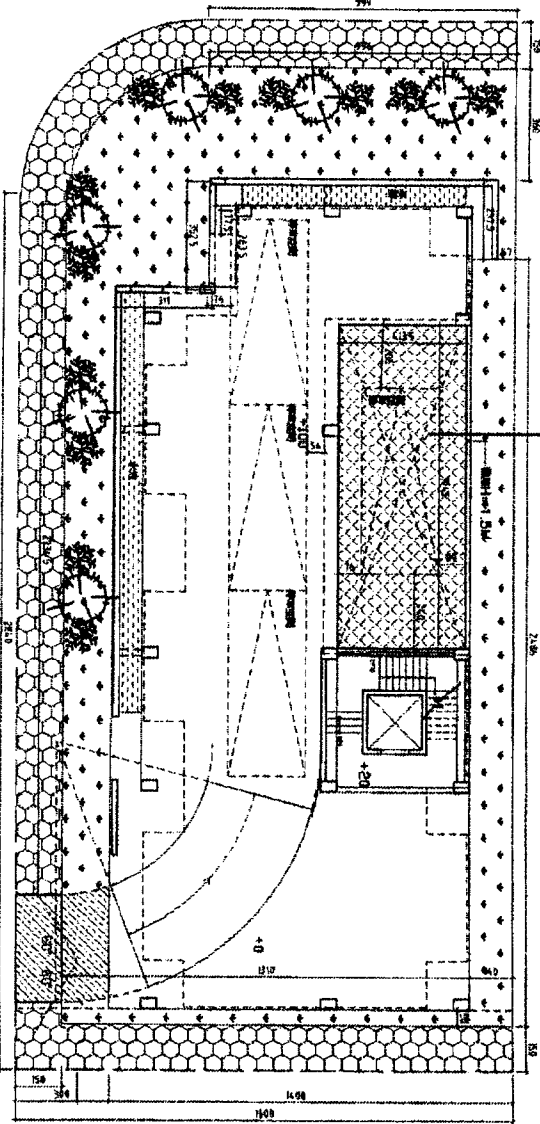


GDA 109

### 面積計算表：

面積計算表：單位：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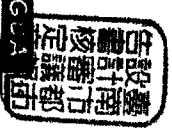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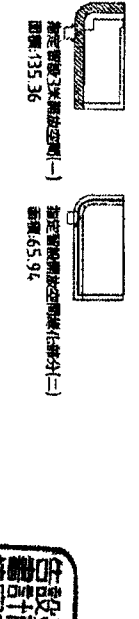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面積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535.58
綠化面積	綠化面積	136.4
透水磚面積	透水磚面積	136.4
其他面積	其他面積	...
總面積	總面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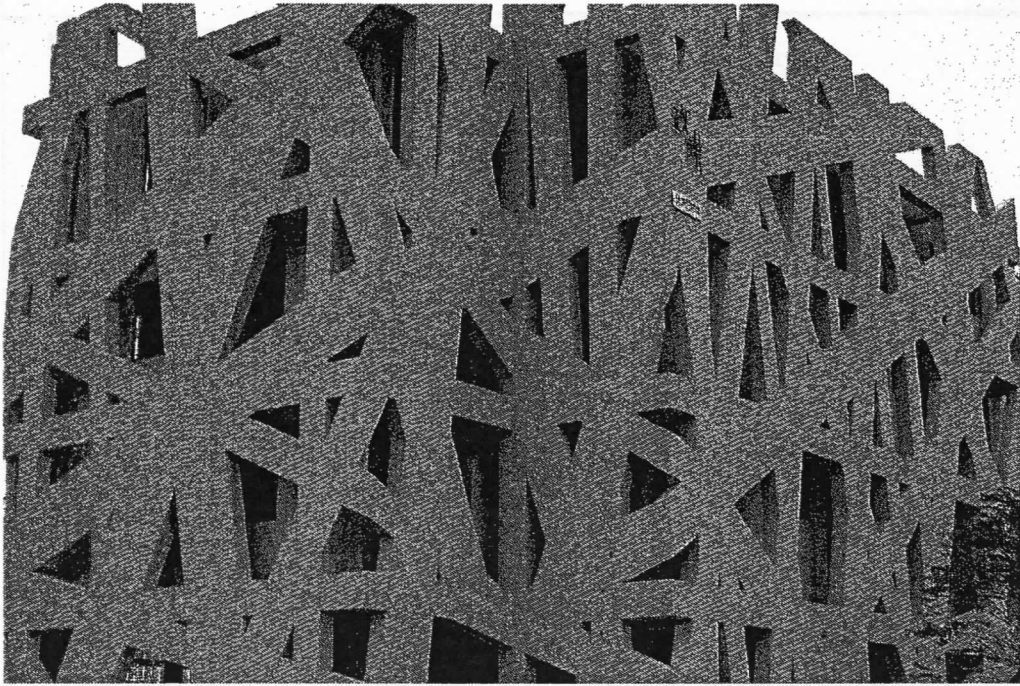
### 綠化面積計算及檢討：

項目	面積	備註
A 透水磚面積	9.99×15+28.4×15+3.14×6.01+6.01×90/360-3.14×4.52×4.52×90/360=69.898	
B 地披植物面積	3.6×9.96+0.57×2.575+24.86×1.4+13.1×0.5+1.5×22.34+3.14×2.635+3.14×4.52×4.52×90/360=136.4	
C 植草磚	4.135×10.45=43.21	植草磚面積三分之一植草磚面積
基地面積	535.58	(依圖本)
法定空地面積	267.79	
綠化面積合計	136.4	(A+B+C)
綠化率	25.28%	(136.4/535.58)
透水磚面積	136.4	
植草磚面積	43.21	
其他面積	179.61	
總面積	179.61	
綠化率	50%	(136.4/272.8)
總面積	272.8	(136.4+1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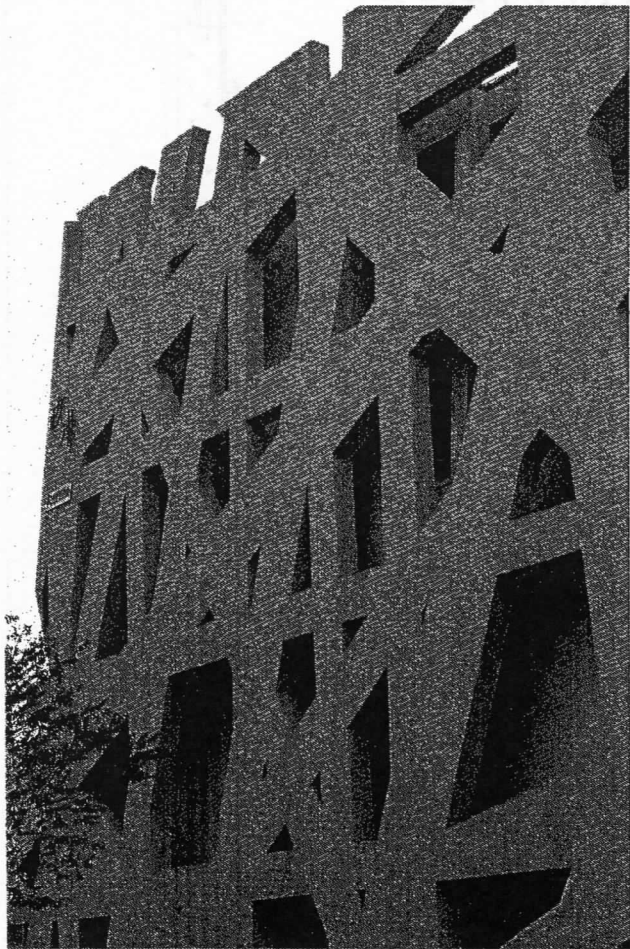
- A. 檢討附設六私人建築物的管理與維護要求，各樣使用分區基地透水鋪面面積
- B. 檢討附設五項市設計管制原則第二十一點：基地綠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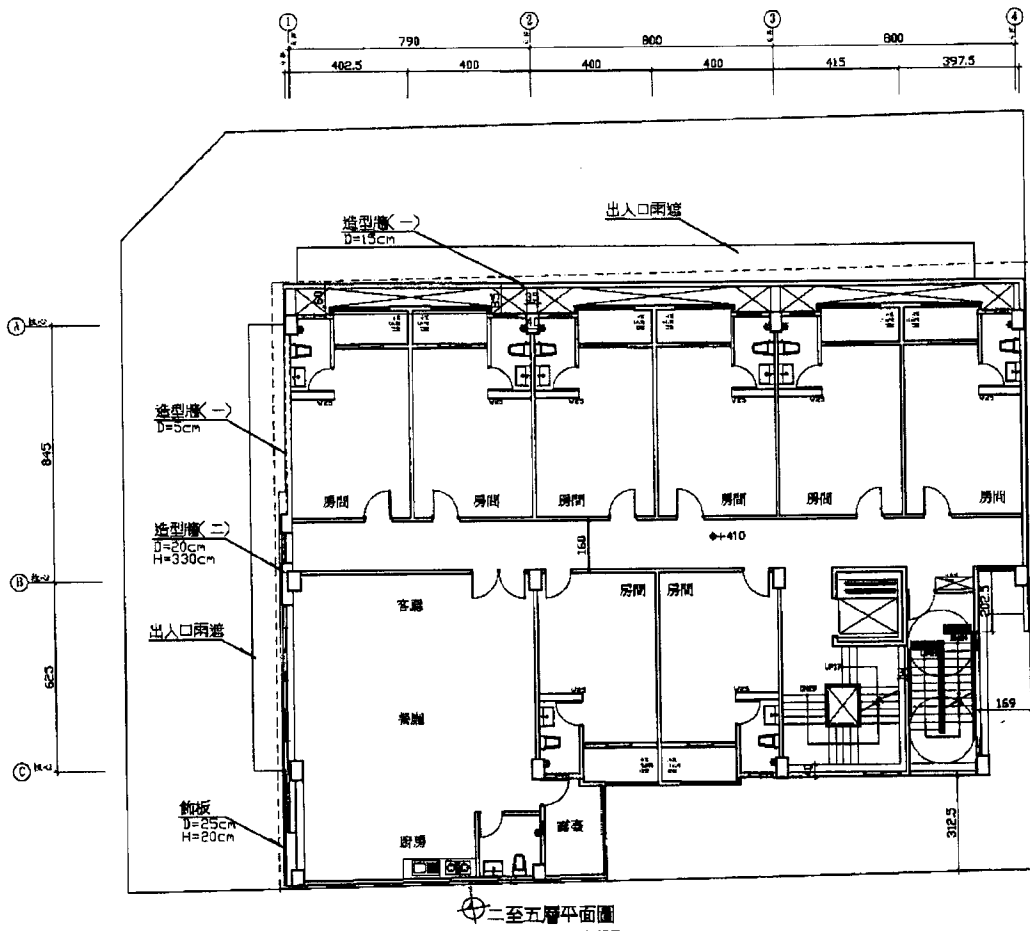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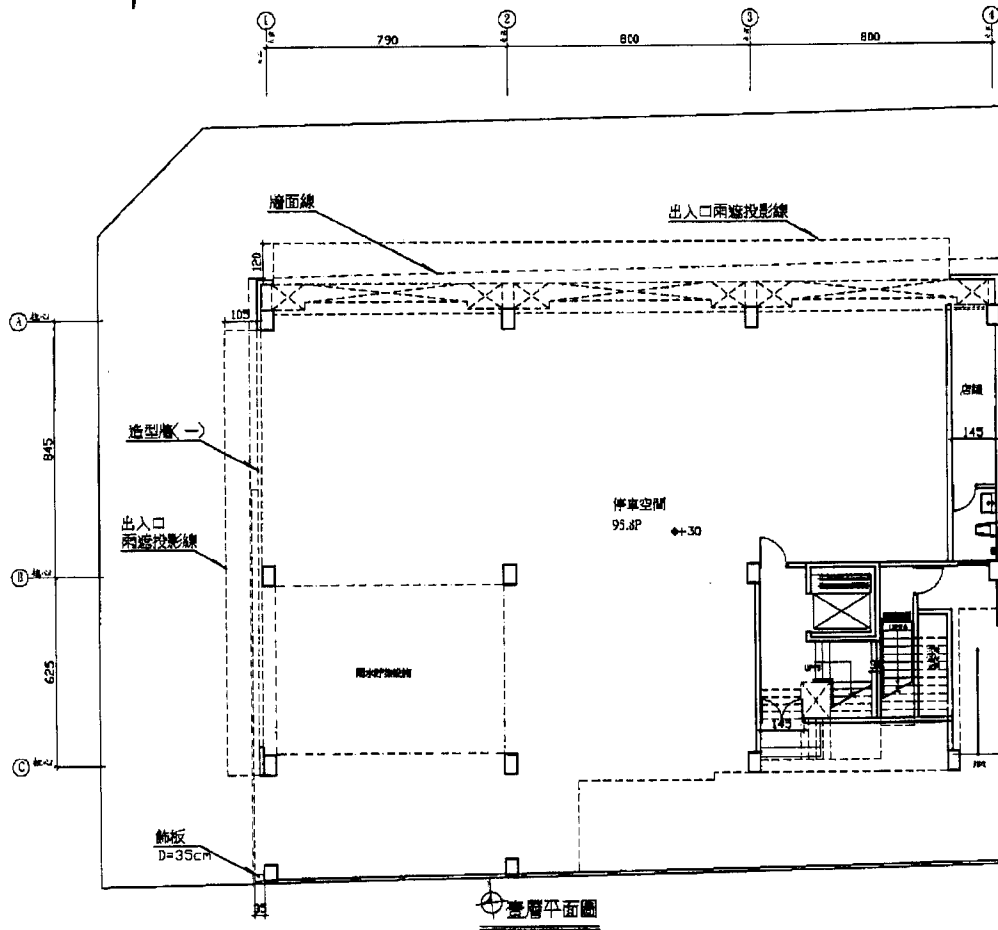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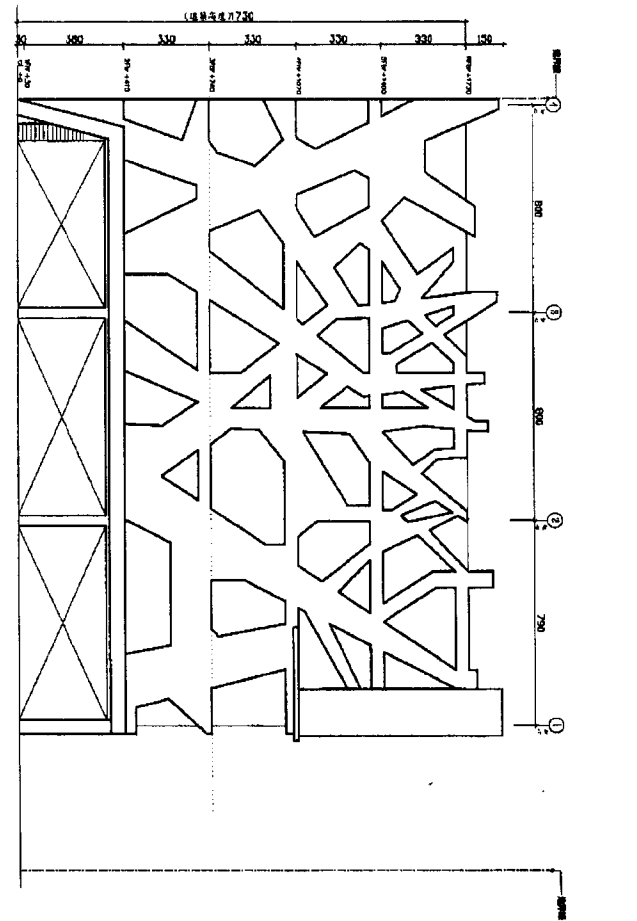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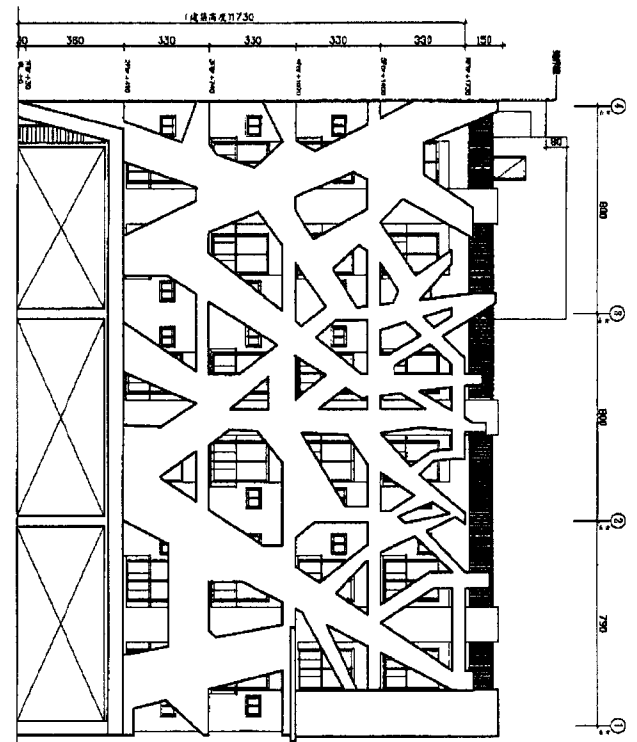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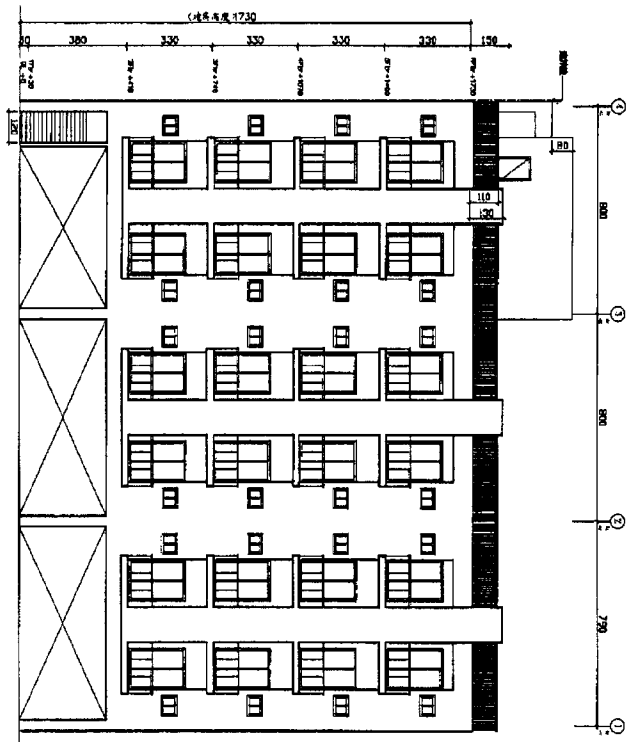
照片一



照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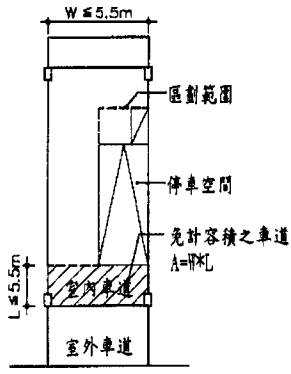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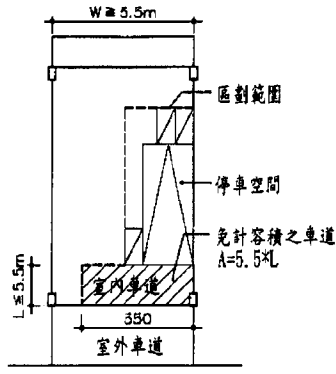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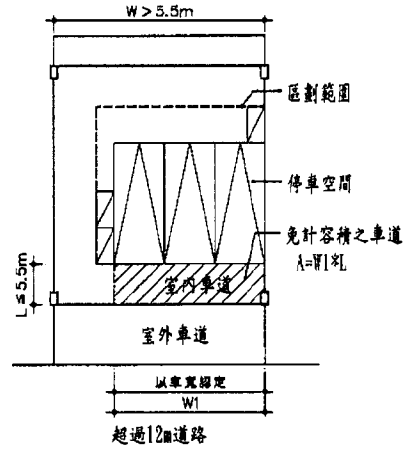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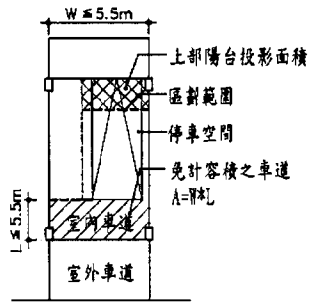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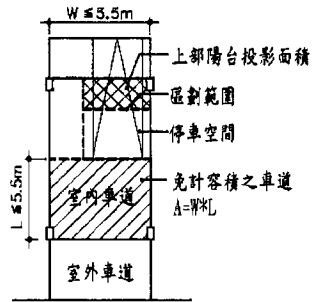


圖示C(多輛並排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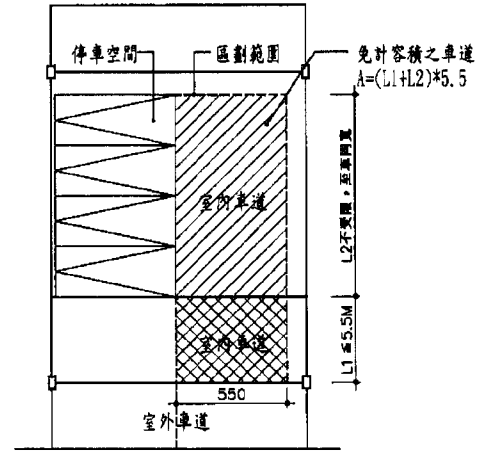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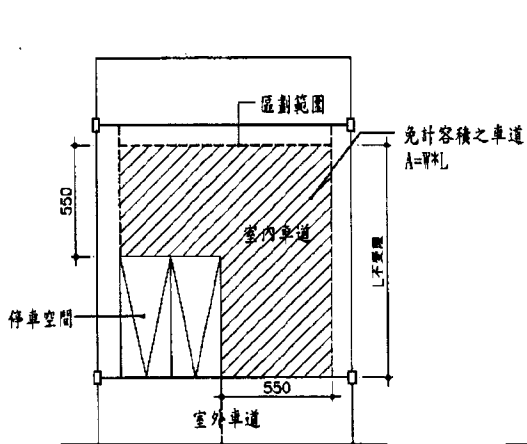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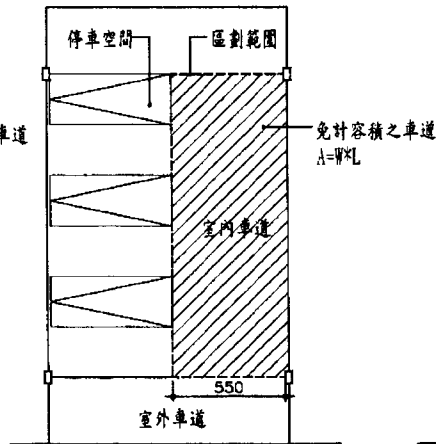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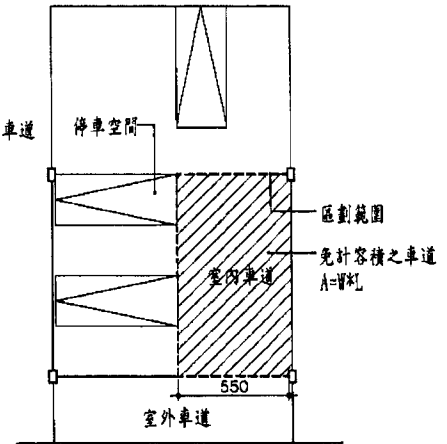
超過12m道路

圖示G



超過12m道路

圖示H



超過12m道路

圖示I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 年第二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之檢討處理方式是否可行，提請小組委員討論。(提案人：楊煦照 建築師)

說明：本案建築基地內部分土地為鄰房占用，其處理方式是否可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6.02.13 工建字第八六三〇一二一六〇〇 號函」說明二第三目辦理，委請小組委員討論。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同意依照「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3 日工建字第 8630121600 號函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決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二~~：有關透天式店舖住宅自設升降機，涉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防火及遮煙性能應如何檢討，提請討論。(提案人：莊惠名建築師)

說明：

- 一、透天式住宅設置升降機，其防火依 95.08.21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2647 號函解釋。(附件 a)
- 二、本案設計一樓店舖、二樓辦公室、三樓至五樓住宅，一樓及二樓使用空間依防火區劃分隔，整棟為同一戶；依上述解釋函，升降機門應可免另外檢討防火性能。(本案於 102.08.19 申請，免依 79 條之 2 新規定檢討遮煙性能)(附件 b)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各層建築用途及設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96 條之 1，一棟一戶連棟式住宅之規定。
- 二、依 95.08.21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2647 號函解釋，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內且五層樓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升降機間免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第一項形成區劃分隔。

決議：提案建築師自行撤案。

**[臨時提案二]**

**臨時提案一**：本案南向垂直綠化庭園區是否認定為採光天井？應如何計算其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於垂直綠化庭園區內所設置的戶外一般直通樓梯（鋼構乙梯）已具半小時防火時效符合防火構造規定，是否仍須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如須檢討，應如何檢討？（提案人：張景堯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本案為避免臨道路面西曬大面開窗採光與符合地面層停車須求，除退縮騎樓地綠化外，建築配置朝南的垂直綠化庭園，並將建築物改採面向庭園作開窗採光與陽露台設置。
- 二、垂直綠化庭園區經與結構技師討論僅設置必要性結構。垂直綠化外框結構採鋼筋混凝土樑柱構造，以維持整體鋼筋混凝土結構穩固性；將中間各樓層混凝土結構樑改採為輕量化鋼骨結構，並僅設置必要性鋼構直通樓梯、鋼構過廊與垂直綠化鋼構維修道，以利各層採光與垂直綠化維護。

決議：

- 一、本案以各層 3 號樑線處之外牆認定為建築外牆位置，其各層水平開口部分（無樓地板處）應無計入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與樓地板面積之必要。但惟上各層水平開口部分之構造物投影面積與樓地板面積，仍應計入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與樓地板面積。
- 二、鋼構乙梯為一般戶外直通樓梯，故鋼構乙梯應無須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中外牆開口面積與無須加設防火牆之必要；但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鋼構乙梯構造之防火時效，距離基地境界線未達 1.5 米範圍內，鋼構乙梯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距離基地境界線在 1.5 米以上未達三公尺範圍內，鋼構乙梯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上述距離以基地境界線到樓梯扶手外緣作計算。

**[臨時提案三]**

**臨時提案二**：地面層部分採開放式設計而無外牆時，該部分

之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是否以上方樓層最大範圍之外牆中心線，投影至地面層核算，而非以地面層之柱中心線核算面積，提請研議(提案人：朱益民 建築師)

說明：計算建築面積之外牆中心線，以各樓層最大範圍之外牆中心線核算。當地面層部分採開放式設計而無外牆時，仍應考量上方外牆中心線投影於地面層之有效性(詳附圖)，而非以該層之柱中心線核算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地面層部分採開放式設計而無外牆時，以上方樓層最大範圍之外牆中心線，投影至地面層核算該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應屬適法。

決議：由公會另行彙整相關樣態，於下次會議提會討論。

**[臨時提案四]**

~~臨時提案三~~：有關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一樓設置停車空間(未設計挑空)樓層高度疑義，提請研議。(提案人：朱益民 建築師)

說明：有關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一樓設置停車空間(未設計挑空)，樓層高度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164條之1不得超過4.2公尺限制，就以下三種設計條件提請研議：

- 一、地面一樓整層設置停車空間，而無住宅使用。
- 二、地面一樓部分為店鋪、辦公室、公共服務空間等非住宅空間，部分設置停車空間，而無住宅使用。
- 三、上開兩種設計條件，設置之停車空間為法定停車空間或自設停車空間，於地面一樓樓層高度之適法性是否有所不同？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住宅、集合住宅設置於地面一樓停車空間，上非居住使用，爰無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164條之1之適用。

決議：僅供住宅使用之法定車位(自設車位不限)，若非設置於公寓大廈地面層共用部分，而設置於一棟一戶建築之地面層，則須受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164條之1，不得超過4.2M樓層高度之限制。

[臨時提案五]

~~臨時提案四~~：關於學校類建築應自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之法規適用疑義，詳如說明及附件，請核示。(提案人：葉世宗 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為供教學使用之學校建築，且以無障礙樓梯、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茶水間、機房、儲藏室等非教學活動空間鄰地界線邊緣(詳附件一)，於103年1月27日取得(103)南工造字第00474號建造執照，並於104年初完工申請使用執照被駁回。
  - 二、本案建照審查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133條：「二、臨街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六、樓梯間、廁所、圍牆及單身宿舍不受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三、查89年04月14日台內營字第8983026號解釋函(詳附件二)所說明「第133條校舍配置……其立法意旨在於維持校舍與外界有相當之距離，免致教學及課業活動受外界之侵擾……」。本案之無障礙樓梯、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茶水間、機房、儲藏室等非教學活動空間，得否適用前開條例規定，不受第133條第2款之限制，請釋疑。
- 決議：本案之無障礙樓梯、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茶水間、機房、儲藏室等非教學活動空間，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133條第2款之限制。

函 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處理原則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86年2月13日  
工建字第8630121600號


法規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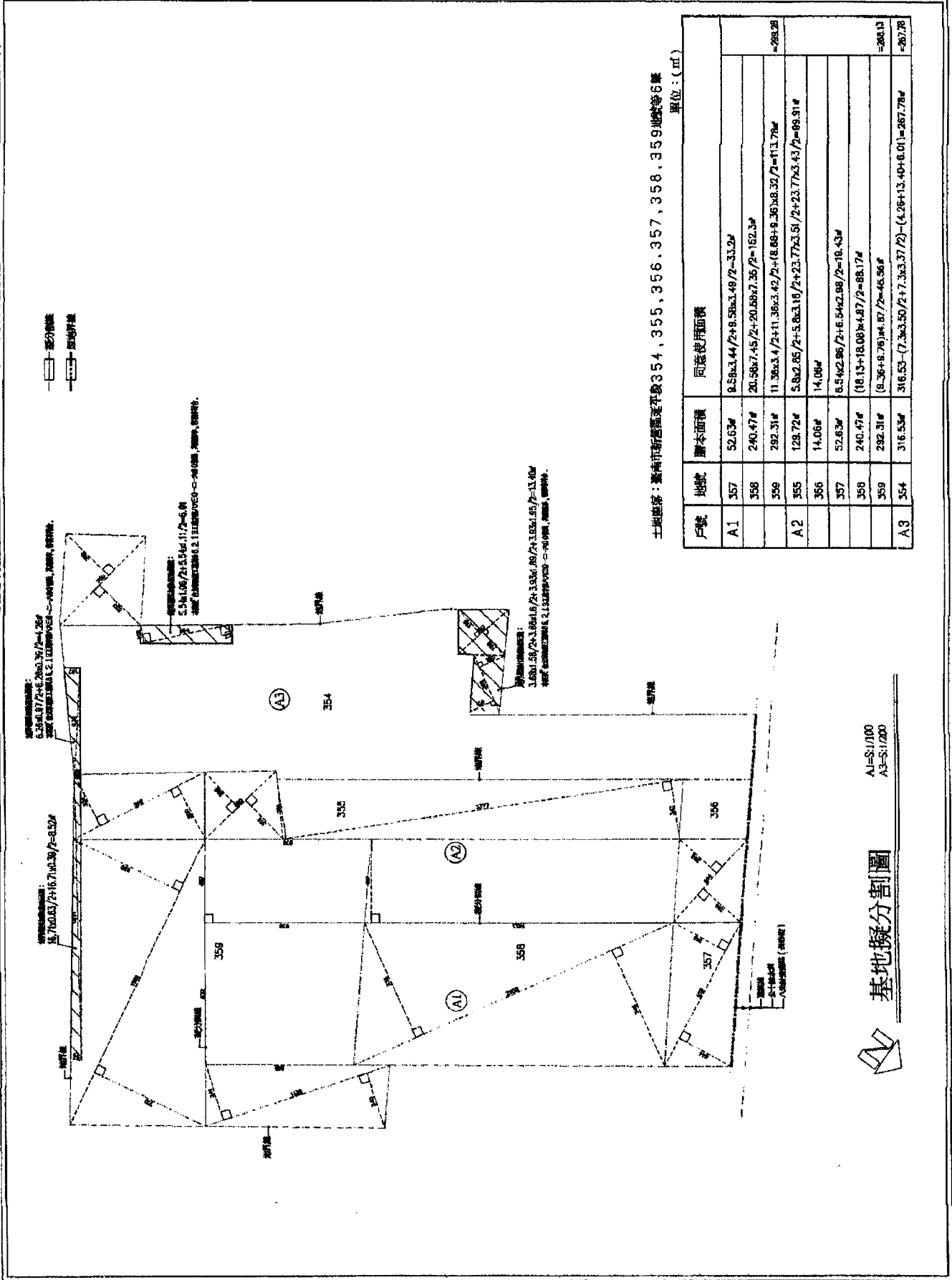
主旨：為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如何處理，訂定審查原則如說明二，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建管處86.1.10.營建法規小組第一八〇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建築基地內部分土地被鄰房占用（以下簡稱侵占地），其基地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依左列原則計算：
  - (一)侵占地應計入基地面積。
  - (二)侵占地面積於檢討容積率時，該部分可視為空地。
  - (三)於檢討建蔽率時，基地面積先扣除侵占地面積後，再就剩餘部分核算建蔽率，但侵占地如為未建築完成（依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六條之定義）建築物之共同壁，則仍可視為空地檢討建蔽率。
- 三、本局編號第〇一七號。

附件

 楊顯照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南市西區中華東路二段338號 電話 06 26 00077 傳真 06 2881127	工程名稱	國世建築公司 店舖重新裝修工程	圖名	基地擬分割圖	比例	A1=1/100 A3=1/200
	設計	楊顯照	日期		出圖	
	繪圖		審核		設計	
	監製		校對		繪圖	



土地座落：臺南市新營區平路354、355、356、357、358、359地號等6筆  
單位：(㎡)

戶號	地號	應本面積	同意使用面積
A1	357	52.63㎡	0.58×3.44/2+9.58×3.48/2=33.2㎡
	358	240.47㎡	20.58×7.45/2+20.58×7.35/2=152.3㎡
	359	282.31㎡	11.38×3.4/2+11.38×3.42/2+18.88×8.36/2+13.7㎡
A2	355	128.72㎡	5.8×2.85/2+5.8×3.18/2+23.77×3.51/2+23.77×3.43/2=88.91㎡
	356	14.06㎡	14.06㎡
	357	52.63㎡	8.5×2.95/2+6.5×2.98/2=18.43㎡
	358	240.47㎡	(18.13+18.08)×4.87/2=88.17㎡
	359	282.31㎡	(8.36+8.76)×4.87/2=46.56㎡
A3	354	316.53㎡	316.53-(7.36×3.50/2+7.36×3.37/2)-(4.28+13.40+8.01)=287.78㎡

基地擬分割圖  
A1=1/100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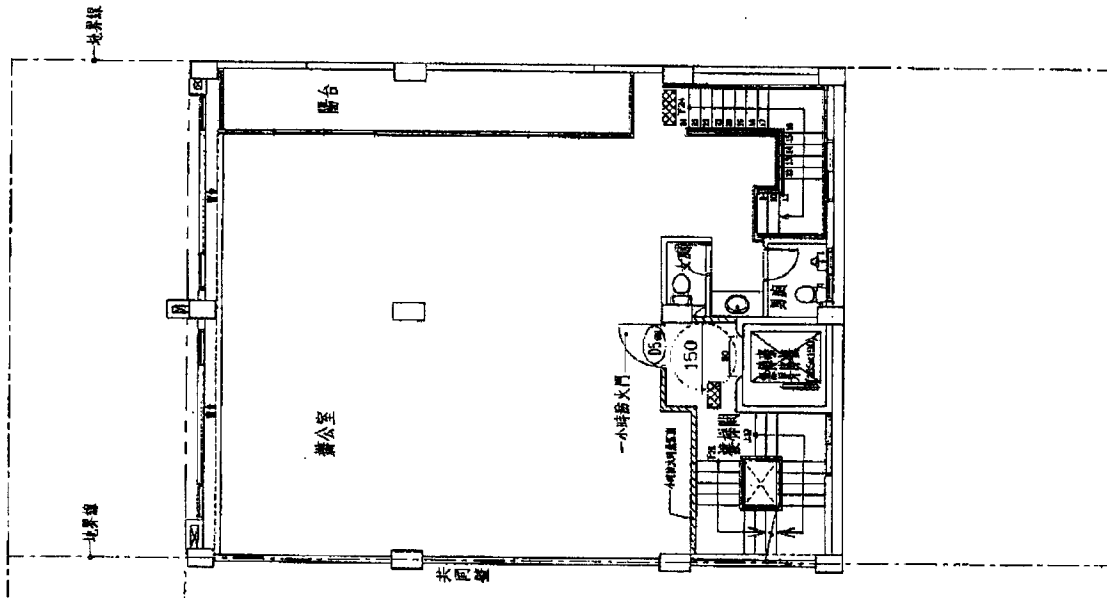




0330-2-第=附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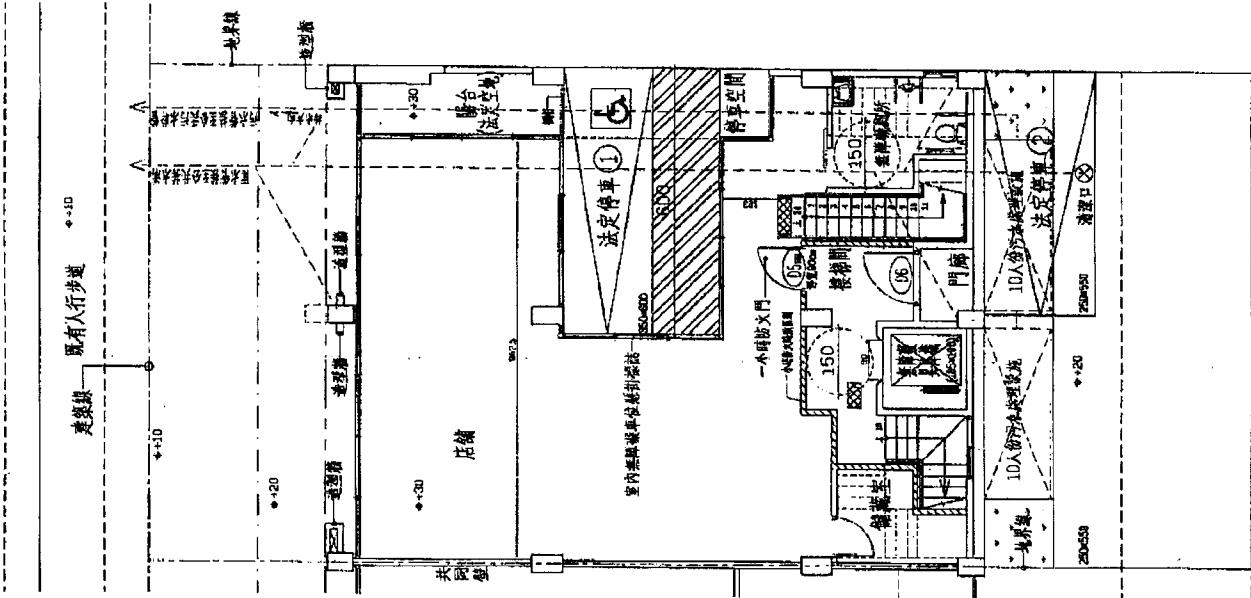
-08

附件b



貳層平面圖 S:1/150

### 六米私設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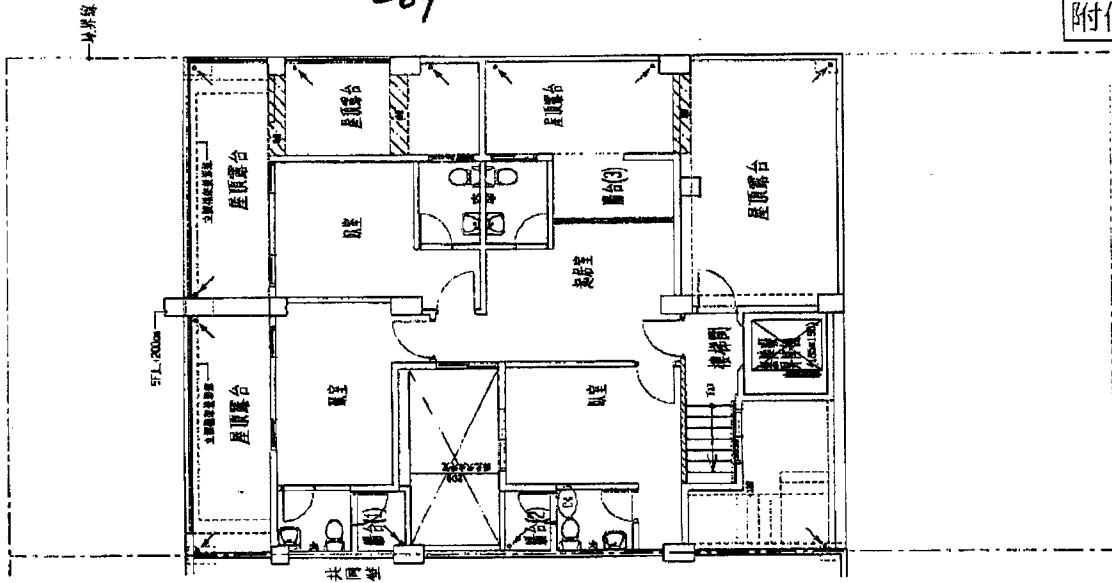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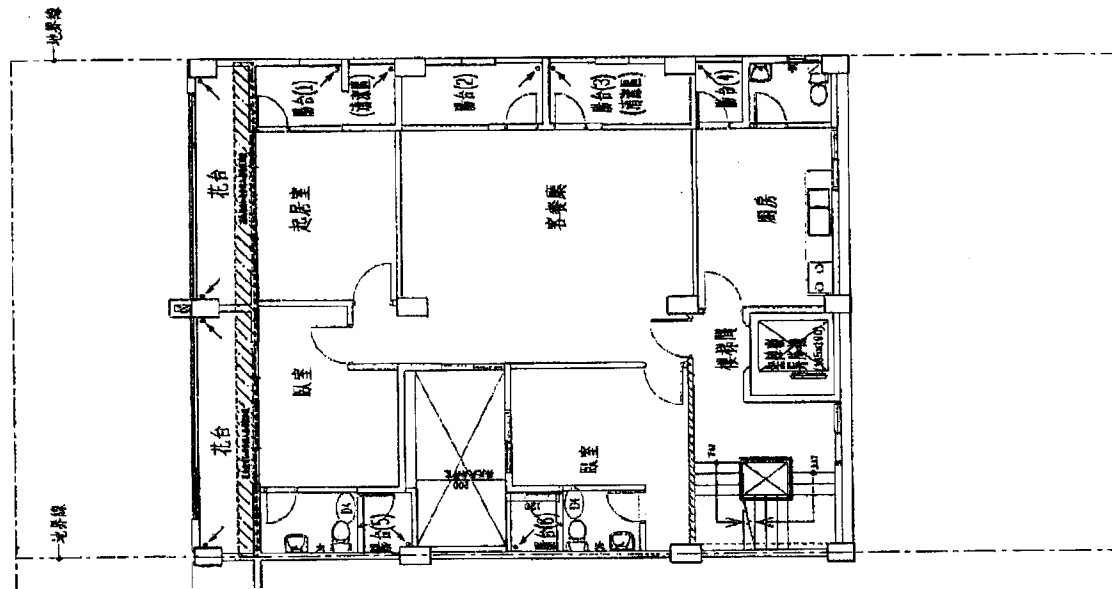
0330-2-寫=附件3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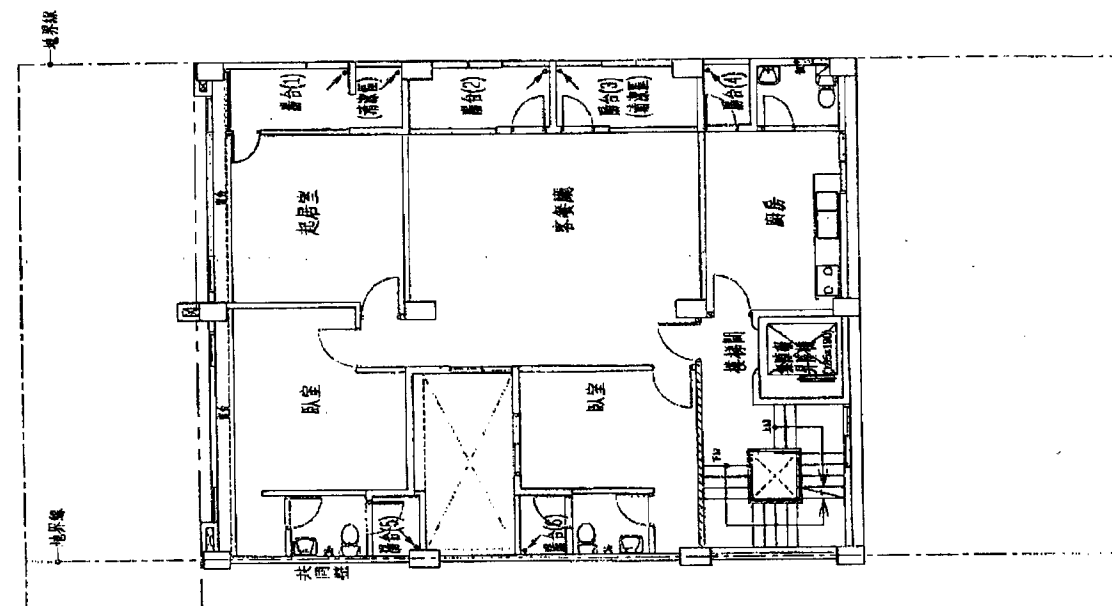
附件b



伍層平面圖 S:1/150



肆層平面圖 S: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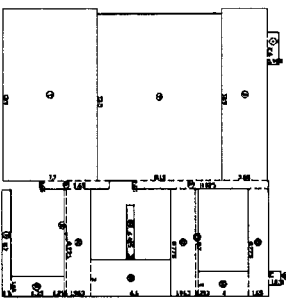


參層平面圖 S:1/150

- 10

- 總面積 = 405.53㎡
- ① 1.897.7=107.03
- ② 1.330.019=137.03
- ③ 1.393.65=50.74
- ④ 2.690.925=2.47
- ⑤ 0.6595.05=3.67
- ⑥ 0.6595.05=7.17
- ⑦ 0.780.7=6.09
- ⑧ 0.780.7=6.09
- ⑨ 8.77951.85=17.23
- ⑩ 8.77951.85=17.23
- ⑪ 3.46.6=19.8
- ⑫ 8.77951.85=17.23
- ⑬ 8.77951.85=17.23
- ⑭ 8.77951.85=17.23
- ⑮ 8.77951.85=17.23
- ⑯ 8.77951.85=17.23
- ⑰ 8.77951.85=17.23
- ⑱ 8.77951.85=17.23
- ⑲ 8.77951.85=17.23
- ⑳ 8.77951.85=17.23
- ㉑ 8.77951.85=17.23
- ㉒ 8.77951.85=17.23
- ㉓ 8.77951.85=17.23
- ㉔ 8.77951.85=17.23
- ㉕ 8.77951.85=17.23
- ㉖ 8.77951.85=17.23
- ㉗ 8.77951.85=17.23
- ㉘ 8.77951.85=17.23
- ㉙ 8.77951.85=17.23
- ㉚ 8.77951.85=17.23
- ㉛ 8.77951.85=17.23
- ㉜ 8.77951.85=17.23
- ㉝ 8.77951.85=17.23
- ㉞ 8.77951.85=17.23
- ㉟ 8.77951.85=17.23
- ㊱ 8.77951.85=17.23
- ㊲ 8.77951.85=17.23
- ㊳ 8.77951.85=17.23
- ㊴ 8.77951.85=17.23
- ㊵ 8.77951.85=17.23
- ㊶ 8.77951.85=17.23
- ㊷ 8.77951.85=17.23
- ㊸ 8.77951.85=17.23
- ㊹ 8.77951.85=17.23
- ㊺ 8.77951.85=17.23
- ㊻ 8.77951.85=17.23
- ㊼ 8.77951.85=17.23
- ㊽ 8.77951.85=17.23
- ㊾ 8.77951.85=17.23
- ㊿ 8.77951.85=1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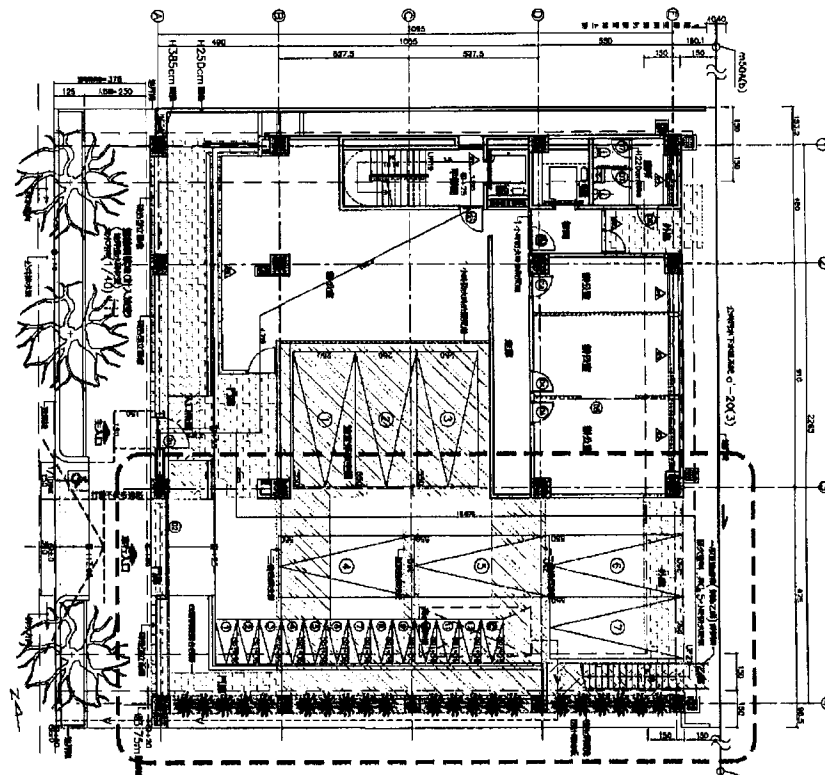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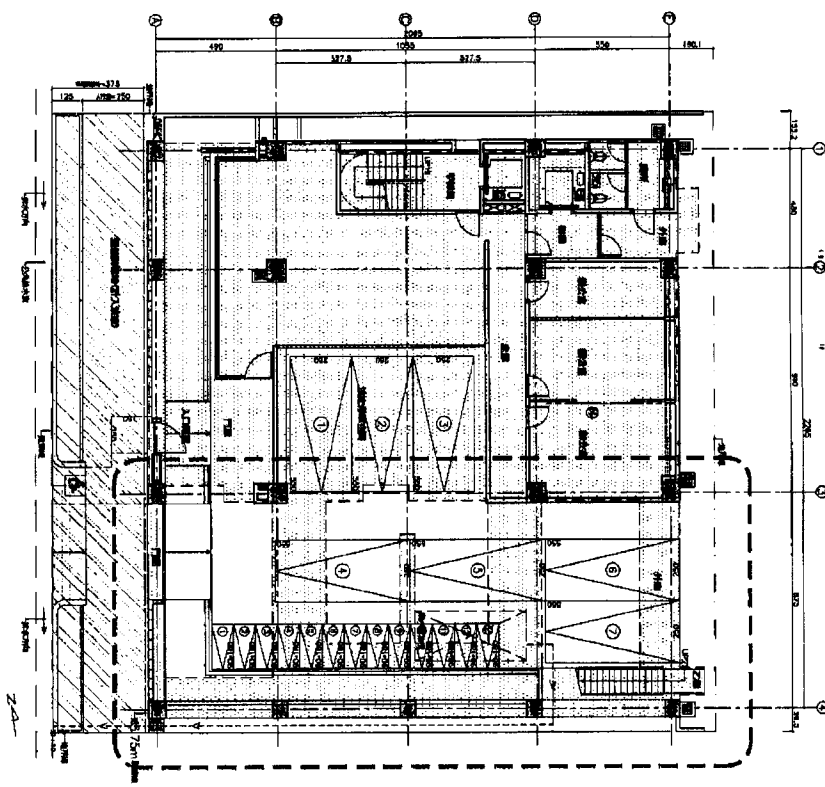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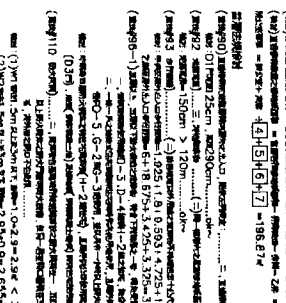
樓層平面圖 5: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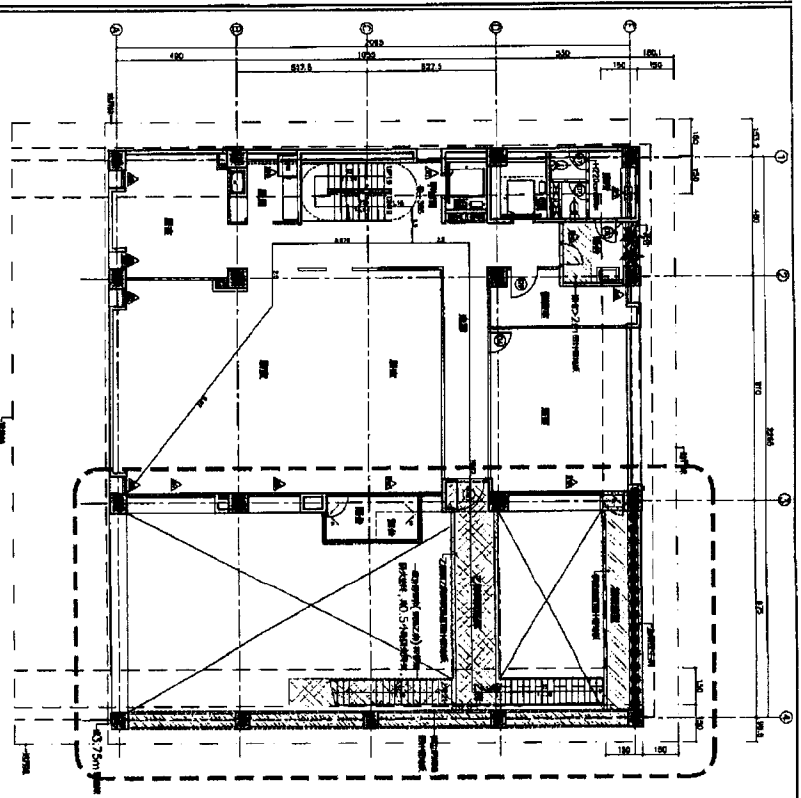
樓層平面圖 5: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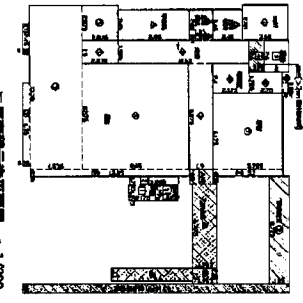
樓層平面圖 5: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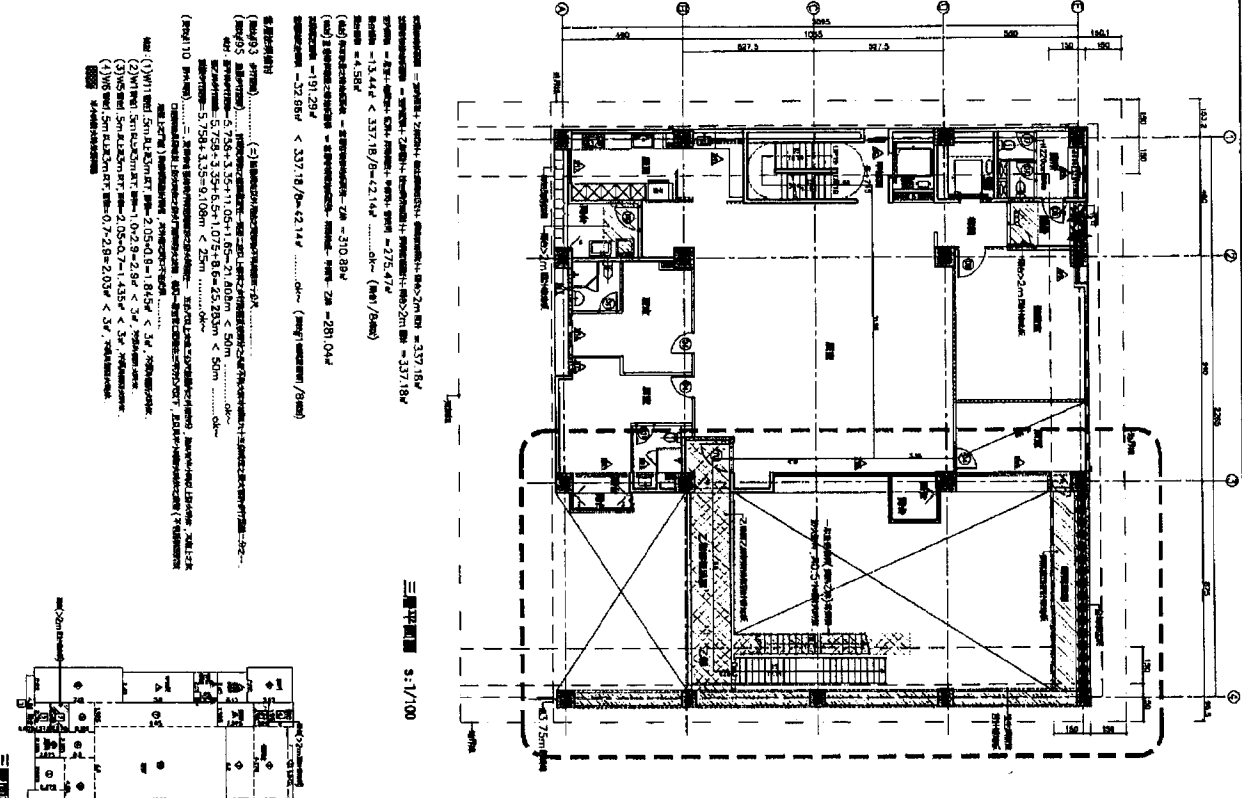
建築師事務所  
 1. 建築師事務所  
 2. 建築師事務所  
 3. 建築師事務所  
 4. 建築師事務所  
 5. 建築師事務所  
 6. 建築師事務所  
 7. 建築師事務所  
 8. 建築師事務所  
 9. 建築師事務所  
 10. 建築師事務所  
 11. 建築師事務所  
 12. 建築師事務所  
 13. 建築師事務所  
 14. 建築師事務所  
 15. 建築師事務所  
 16. 建築師事務所  
 17. 建築師事務所  
 18. 建築師事務所  
 19. 建築師事務所  
 20. 建築師事務所  
 21. 建築師事務所  
 22. 建築師事務所  
 23. 建築師事務所  
 24. 建築師事務所  
 25. 建築師事務所  
 26. 建築師事務所  
 27. 建築師事務所  
 28. 建築師事務所  
 29. 建築師事務所  
 30. 建築師事務所  
 31. 建築師事務所  
 32. 建築師事務所  
 33. 建築師事務所  
 34. 建築師事務所  
 35. 建築師事務所  
 36. 建築師事務所  
 37. 建築師事務所  
 38. 建築師事務所  
 39. 建築師事務所  
 40. 建築師事務所  
 41. 建築師事務所  
 42. 建築師事務所  
 43. 建築師事務所  
 44. 建築師事務所  
 45. 建築師事務所  
 46. 建築師事務所  
 47. 建築師事務所  
 48. 建築師事務所  
 49. 建築師事務所  
 50. 建築師事務所  
 51. 建築師事務所  
 52. 建築師事務所  
 53. 建築師事務所  
 54. 建築師事務所  
 55. 建築師事務所  
 56. 建築師事務所  
 57. 建築師事務所  
 58. 建築師事務所  
 59. 建築師事務所  
 60. 建築師事務所  
 61. 建築師事務所  
 62. 建築師事務所  
 63. 建築師事務所  
 64. 建築師事務所  
 65. 建築師事務所  
 66. 建築師事務所  
 67. 建築師事務所  
 68. 建築師事務所  
 69. 建築師事務所  
 70. 建築師事務所  
 71. 建築師事務所  
 72. 建築師事務所  
 73. 建築師事務所  
 74. 建築師事務所  
 75. 建築師事務所  
 76. 建築師事務所  
 77. 建築師事務所  
 78. 建築師事務所  
 79. 建築師事務所  
 80. 建築師事務所  
 81. 建築師事務所  
 82. 建築師事務所  
 83. 建築師事務所  
 84. 建築師事務所  
 85. 建築師事務所  
 86. 建築師事務所  
 87. 建築師事務所  
 88. 建築師事務所  
 89. 建築師事務所  
 90. 建築師事務所  
 91. 建築師事務所  
 92. 建築師事務所  
 93. 建築師事務所  
 94. 建築師事務所  
 95. 建築師事務所  
 96. 建築師事務所  
 97. 建築師事務所  
 98. 建築師事務所  
 99. 建築師事務所  
 100. 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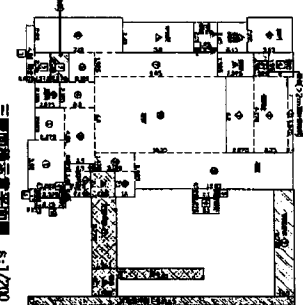
二樓平面圖 1:100



二樓階梯示意圖 1:1/200



三樓平面圖 1:1/100



三樓階梯示意圖 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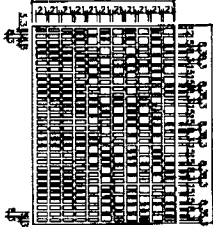
建築師事務所: JYCA architect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 02-23717780  
 傳真: 02-23708211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 02-23717780  
 傳真: 02-23708211

1. 450.0 5.0-1.35  
 2. 450.0 5.0-1.35  
 3. 450.0 5.0-1.35  
 4. 450.0 5.0-1.35  
 5. 450.0 5.0-1.35  
 6. 450.0 5.0-1.35  
 7. 450.0 5.0-1.35  
 8. 450.0 5.0-1.35  
 9. 450.0 5.0-1.35  
 10. 450.0 5.0-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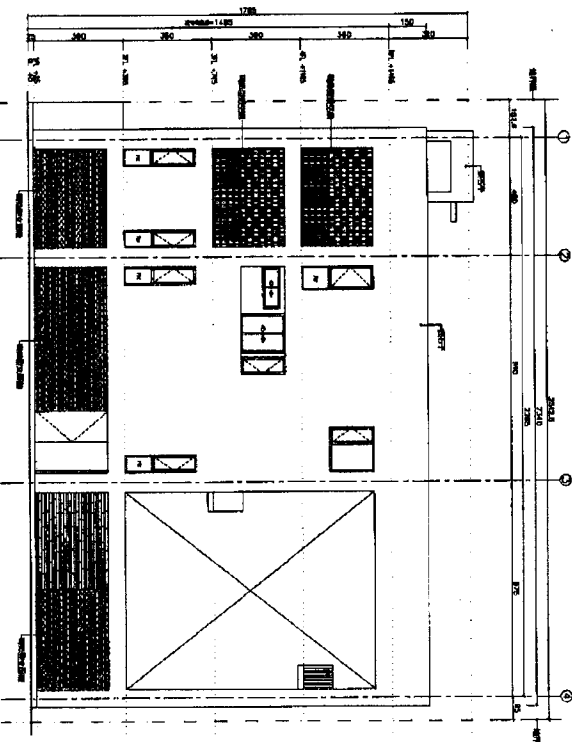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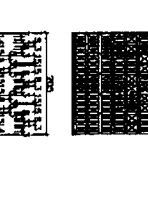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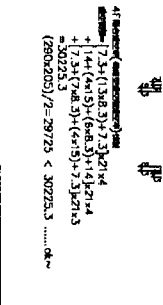
1. 450.0 5.0-1.35  
 2. 450.0 5.0-1.35  
 3. 450.0 5.0-1.35  
 4. 450.0 5.0-1.35  
 5. 450.0 5.0-1.35  
 6. 450.0 5.0-1.35  
 7. 450.0 5.0-1.35  
 8. 450.0 5.0-1.35  
 9. 450.0 5.0-1.35  
 10. 450.0 5.0-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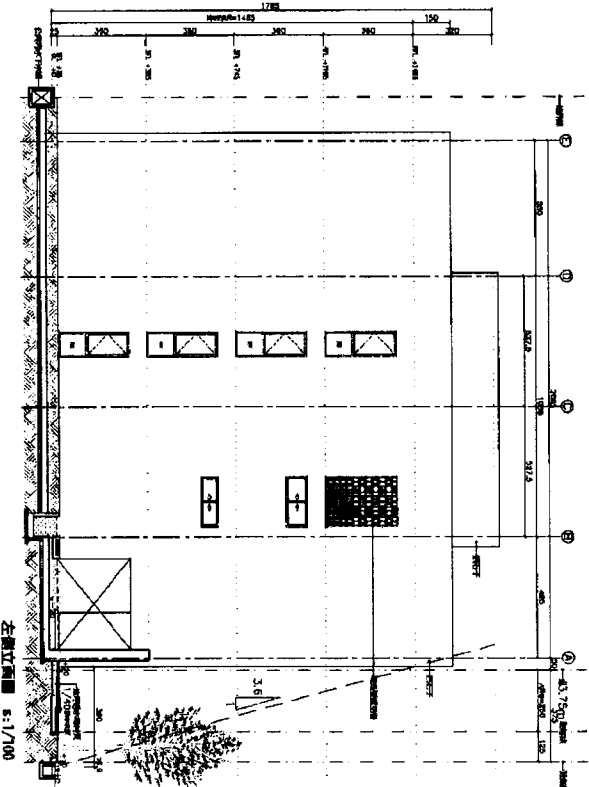
3F 樓層平面圖  
 1. 3F 樓層平面圖  
 2. 3F 樓層平面圖  
 3. 3F 樓層平面圖  
 4. 3F 樓層平面圖  
 5. 3F 樓層平面圖  
 6. 3F 樓層平面圖  
 7. 3F 樓層平面圖  
 8. 3F 樓層平面圖  
 9. 3F 樓層平面圖  
 10. 3F 樓層平面圖  
 11. 3F 樓層平面圖  
 12. 3F 樓層平面圖  
 13. 3F 樓層平面圖  
 14. 3F 樓層平面圖  
 15. 3F 樓層平面圖  
 16. 3F 樓層平面圖  
 17. 3F 樓層平面圖  
 18. 3F 樓層平面圖  
 19. 3F 樓層平面圖  
 20. 3F 樓層平面圖  
 21. 3F 樓層平面圖  
 22. 3F 樓層平面圖  
 23. 3F 樓層平面圖  
 24. 3F 樓層平面圖  
 25. 3F 樓層平面圖  
 26. 3F 樓層平面圖  
 27. 3F 樓層平面圖  
 28. 3F 樓層平面圖  
 29. 3F 樓層平面圖  
 30. 3F 樓層平面圖  
 31. 3F 樓層平面圖  
 32. 3F 樓層平面圖  
 33. 3F 樓層平面圖  
 34. 3F 樓層平面圖  
 35. 3F 樓層平面圖  
 36. 3F 樓層平面圖  
 37. 3F 樓層平面圖  
 38. 3F 樓層平面圖  
 39. 3F 樓層平面圖  
 40. 3F 樓層平面圖  
 41. 3F 樓層平面圖  
 42. 3F 樓層平面圖  
 43. 3F 樓層平面圖  
 44. 3F 樓層平面圖  
 45. 3F 樓層平面圖  
 46. 3F 樓層平面圖  
 47. 3F 樓層平面圖  
 48. 3F 樓層平面圖  
 49. 3F 樓層平面圖  
 50. 3F 樓層平面圖  
 51. 3F 樓層平面圖  
 52. 3F 樓層平面圖  
 53. 3F 樓層平面圖  
 54. 3F 樓層平面圖  
 55. 3F 樓層平面圖  
 56. 3F 樓層平面圖  
 57. 3F 樓層平面圖  
 58. 3F 樓層平面圖  
 59. 3F 樓層平面圖  
 60. 3F 樓層平面圖  
 61. 3F 樓層平面圖  
 62. 3F 樓層平面圖  
 63. 3F 樓層平面圖  
 64. 3F 樓層平面圖  
 65. 3F 樓層平面圖  
 66. 3F 樓層平面圖  
 67. 3F 樓層平面圖  
 68. 3F 樓層平面圖  
 69. 3F 樓層平面圖  
 70. 3F 樓層平面圖  
 71. 3F 樓層平面圖  
 72. 3F 樓層平面圖  
 73. 3F 樓層平面圖  
 74. 3F 樓層平面圖  
 75. 3F 樓層平面圖  
 76. 3F 樓層平面圖  
 77. 3F 樓層平面圖  
 78. 3F 樓層平面圖  
 79. 3F 樓層平面圖  
 80. 3F 樓層平面圖  
 81. 3F 樓層平面圖  
 82. 3F 樓層平面圖  
 83. 3F 樓層平面圖  
 84. 3F 樓層平面圖  
 85. 3F 樓層平面圖  
 86. 3F 樓層平面圖  
 87. 3F 樓層平面圖  
 88. 3F 樓層平面圖  
 89. 3F 樓層平面圖  
 90. 3F 樓層平面圖  
 91. 3F 樓層平面圖  
 92. 3F 樓層平面圖  
 93. 3F 樓層平面圖  
 94. 3F 樓層平面圖  
 95. 3F 樓層平面圖  
 96. 3F 樓層平面圖  
 97. 3F 樓層平面圖  
 98. 3F 樓層平面圖  
 99. 3F 樓層平面圖  
 100. 3F 樓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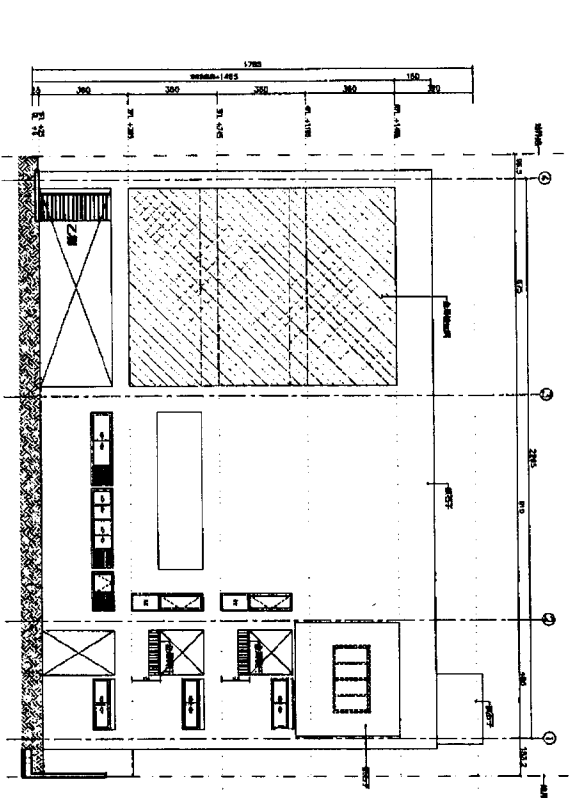
4F 樓層平面圖  
 1. 4F 樓層平面圖  
 2. 4F 樓層平面圖  
 3. 4F 樓層平面圖  
 4. 4F 樓層平面圖  
 5. 4F 樓層平面圖  
 6. 4F 樓層平面圖  
 7. 4F 樓層平面圖  
 8. 4F 樓層平面圖  
 9. 4F 樓層平面圖  
 10. 4F 樓層平面圖  
 11. 4F 樓層平面圖  
 12. 4F 樓層平面圖  
 13. 4F 樓層平面圖  
 14. 4F 樓層平面圖  
 15. 4F 樓層平面圖  
 16. 4F 樓層平面圖  
 17. 4F 樓層平面圖  
 18. 4F 樓層平面圖  
 19. 4F 樓層平面圖  
 20. 4F 樓層平面圖  
 21. 4F 樓層平面圖  
 22. 4F 樓層平面圖  
 23. 4F 樓層平面圖  
 24. 4F 樓層平面圖  
 25. 4F 樓層平面圖  
 26. 4F 樓層平面圖  
 27. 4F 樓層平面圖  
 28. 4F 樓層平面圖  
 29. 4F 樓層平面圖  
 30. 4F 樓層平面圖  
 31. 4F 樓層平面圖  
 32. 4F 樓層平面圖  
 33. 4F 樓層平面圖  
 34. 4F 樓層平面圖  
 35. 4F 樓層平面圖  
 36. 4F 樓層平面圖  
 37. 4F 樓層平面圖  
 38. 4F 樓層平面圖  
 39. 4F 樓層平面圖  
 40. 4F 樓層平面圖  
 41. 4F 樓層平面圖  
 42. 4F 樓層平面圖  
 43. 4F 樓層平面圖  
 44. 4F 樓層平面圖  
 45. 4F 樓層平面圖  
 46. 4F 樓層平面圖  
 47. 4F 樓層平面圖  
 48. 4F 樓層平面圖  
 49. 4F 樓層平面圖  
 50. 4F 樓層平面圖  
 51. 4F 樓層平面圖  
 52. 4F 樓層平面圖  
 53. 4F 樓層平面圖  
 54. 4F 樓層平面圖  
 55. 4F 樓層平面圖  
 56. 4F 樓層平面圖  
 57. 4F 樓層平面圖  
 58. 4F 樓層平面圖  
 59. 4F 樓層平面圖  
 60. 4F 樓層平面圖  
 61. 4F 樓層平面圖  
 62. 4F 樓層平面圖  
 63. 4F 樓層平面圖  
 64. 4F 樓層平面圖  
 65. 4F 樓層平面圖  
 66. 4F 樓層平面圖  
 67. 4F 樓層平面圖  
 68. 4F 樓層平面圖  
 69. 4F 樓層平面圖  
 70. 4F 樓層平面圖  
 71. 4F 樓層平面圖  
 72. 4F 樓層平面圖  
 73. 4F 樓層平面圖  
 74. 4F 樓層平面圖  
 75. 4F 樓層平面圖  
 76. 4F 樓層平面圖  
 77. 4F 樓層平面圖  
 78. 4F 樓層平面圖  
 79. 4F 樓層平面圖  
 80. 4F 樓層平面圖  
 81. 4F 樓層平面圖  
 82. 4F 樓層平面圖  
 83. 4F 樓層平面圖  
 84. 4F 樓層平面圖  
 85. 4F 樓層平面圖  
 86. 4F 樓層平面圖  
 87. 4F 樓層平面圖  
 88. 4F 樓層平面圖  
 89. 4F 樓層平面圖  
 90. 4F 樓層平面圖  
 91. 4F 樓層平面圖  
 92. 4F 樓層平面圖  
 93. 4F 樓層平面圖  
 94. 4F 樓層平面圖  
 95. 4F 樓層平面圖  
 96. 4F 樓層平面圖  
 97. 4F 樓層平面圖  
 98. 4F 樓層平面圖  
 99. 4F 樓層平面圖  
 100. 4F 樓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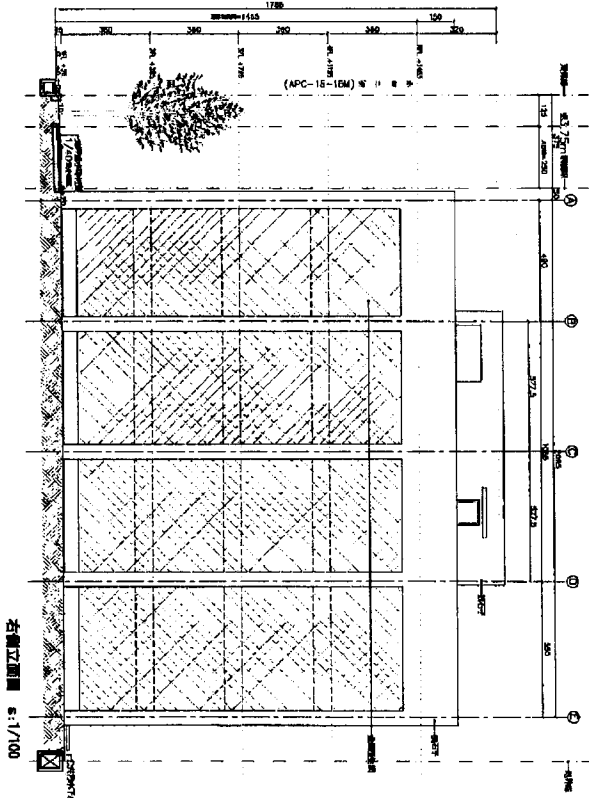
左側立面圖 1:100



右側立面圖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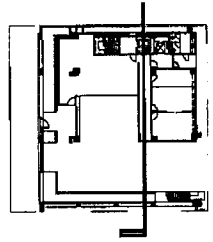
左側立面圖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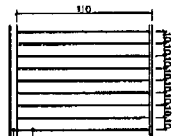
右側立面圖 1:100

<p>NYCA solution</p> <p>www.nyca.com.tw</p> <p>TEL: 04-23717780</p> <p>FAX: 04-23716211</p> <p>臺南市五期五路217號8樓13F-2</p>	
<p>圖名</p> <p>圖號</p> <p>日期</p> <p>比例</p> <p>繪圖</p> <p>校對</p> <p>審核</p> <p>監工</p>	<p>圖名</p> <p>圖號</p> <p>日期</p> <p>比例</p> <p>繪圖</p> <p>校對</p> <p>審核</p> <p>監工</p>
<p>圖名</p> <p>圖號</p> <p>日期</p> <p>比例</p> <p>繪圖</p> <p>校對</p> <p>審核</p> <p>監工</p>	<p>圖名</p> <p>圖號</p> <p>日期</p> <p>比例</p> <p>繪圖</p> <p>校對</p> <p>審核</p> <p>監工</p>
<p>圖名</p> <p>圖號</p> <p>日期</p> <p>比例</p> <p>繪圖</p> <p>校對</p> <p>審核</p> <p>監工</p>	<p>圖名</p> <p>圖號</p> <p>日期</p> <p>比例</p> <p>繪圖</p> <p>校對</p> <p>審核</p> <p>監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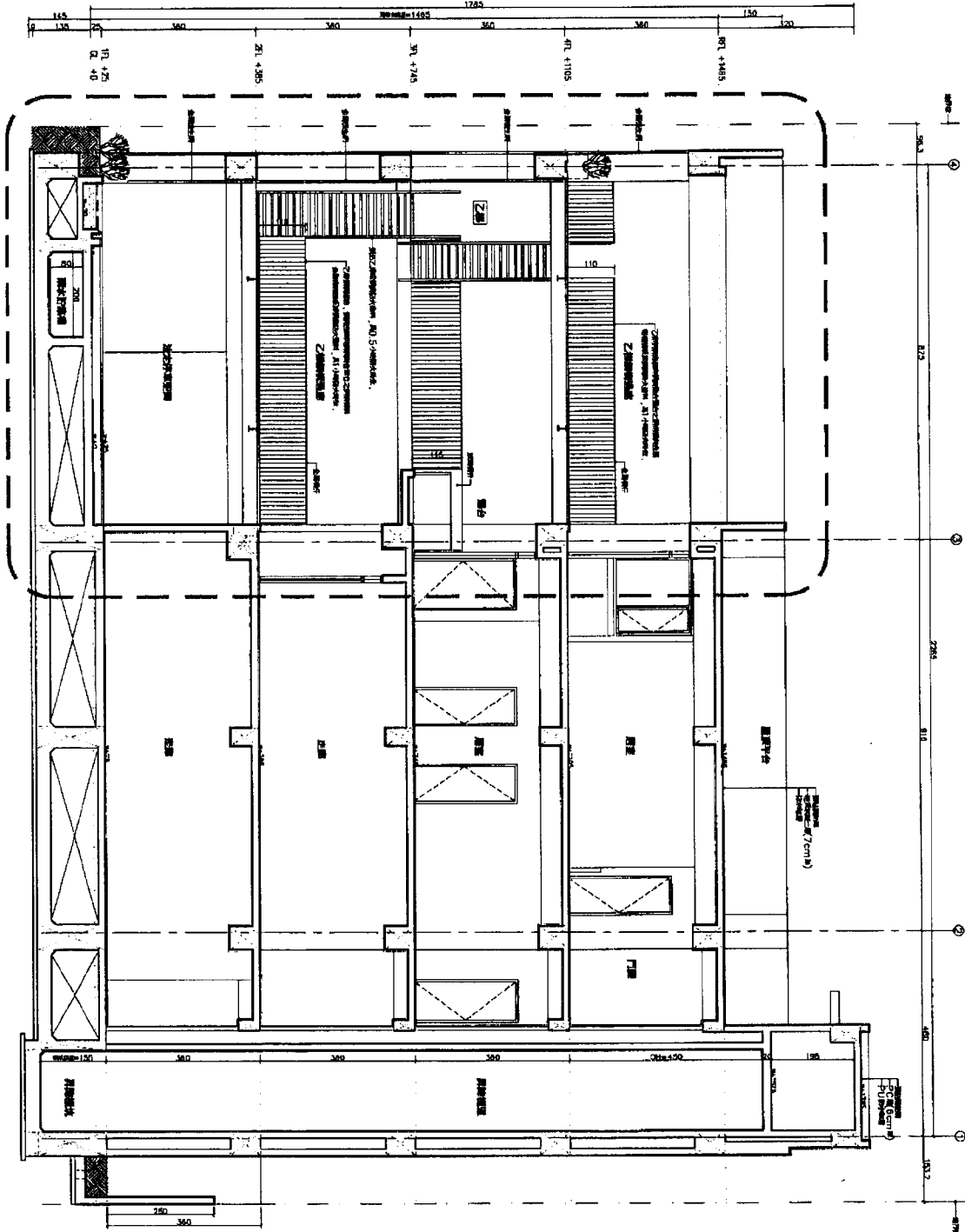
0330-2-~~88~~-8114.5  
-14



Handwritten notes in German describing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staircase and floor levels. The text includes terms like 'Stufenhöhe', 'Stufenbreite', and 'Geländehö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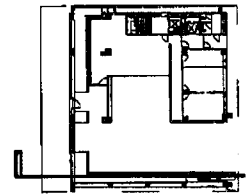


Additional handwritten notes related to the staircase dimensions and materi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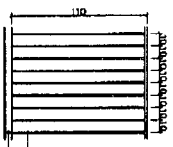


Architectural drawing title: 室内柱立断面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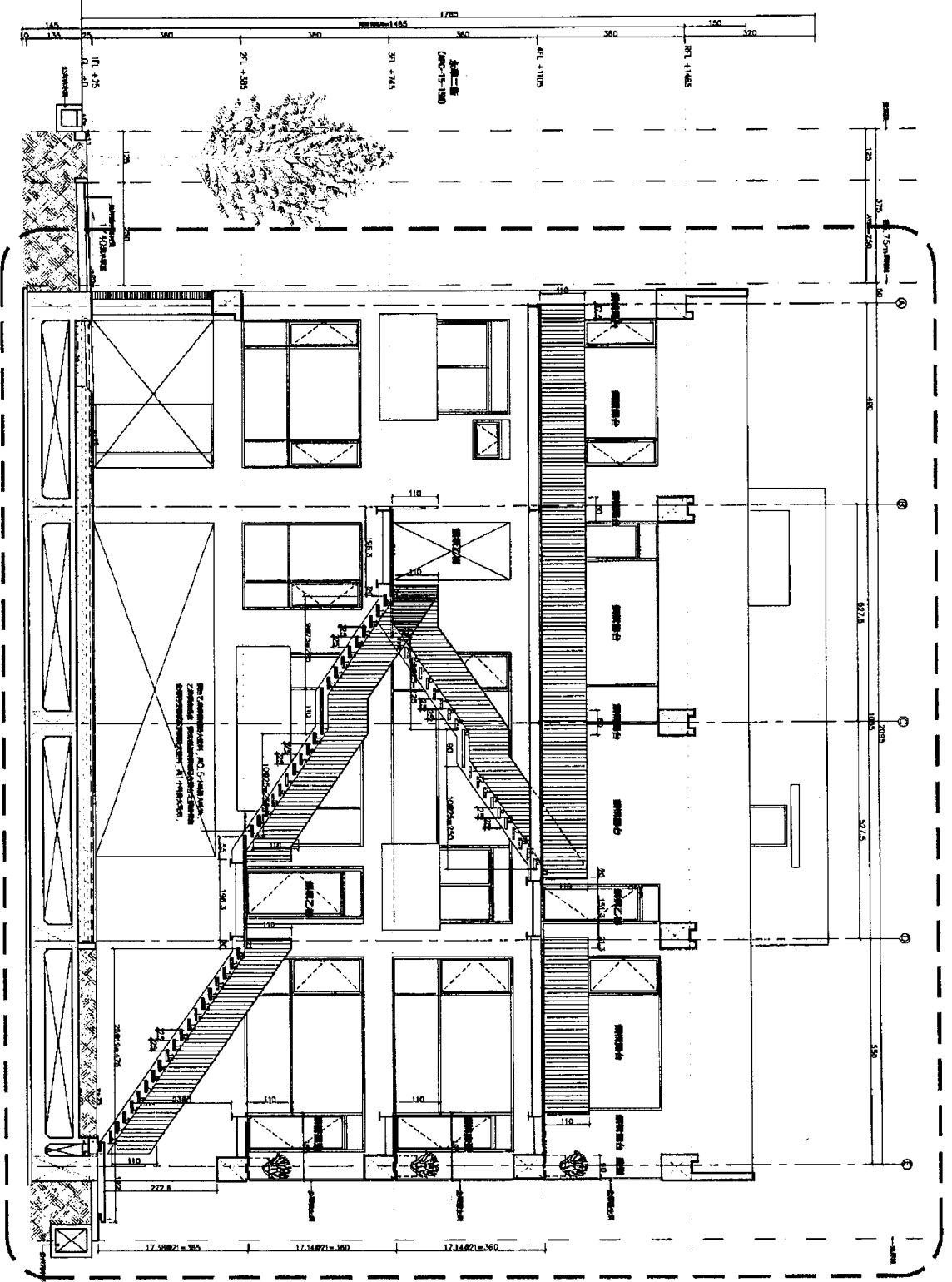
<b>INCA Architekt</b> www.inca.com.tw TEL: 04-22177780 FAX: 04-22178271 台中市五權路29號4樓10F-2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日期 設計人員 繪圖人員 審核人員 監工人員
圖名 圖號 圖則 圖示 圖例 圖說	比例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日期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此圖為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所有之尺寸均係以公分為準，且係根據現場之實際情況而定，如有任何變更，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此圖之內容，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法律上之依據。  
 建築師事務所：XXX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XXX 路 XXX 號  
 電話：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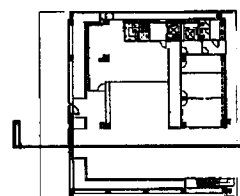
此圖為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所有之尺寸均係以公分為準，且係根據現場之實際情況而定，如有任何變更，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XXX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XXX 路 XXX 號  
 電話：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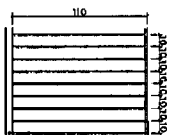
樓層平面圖 (一) 8.1/50

<b>DMCA Architect</b> www.dmca.com.tw TEL: 04-23717780 FAX: 04-23768271 中華路五段五號25樓4樓15F-2		圖名: 樓層平面圖 (一) 圖號: 8.1/50 日期: 2010.08.12 設計: 1. 08 繪圖: 1. 08 審核: 1. 08
圖名: 樓層平面圖 (一) 圖號: 8.1/50 日期: 2010.08.12 設計: 1. 08 繪圖: 1. 08 審核: 1. 08	圖名: 樓層平面圖 (一) 圖號: 8.1/50 日期: 2010.08.12 設計: 1. 08 繪圖: 1. 08 審核: 1. 08	圖名: 樓層平面圖 (一) 圖號: 8.1/50 日期: 2010.08.12 設計: 1. 08 繪圖: 1. 08 審核: 1.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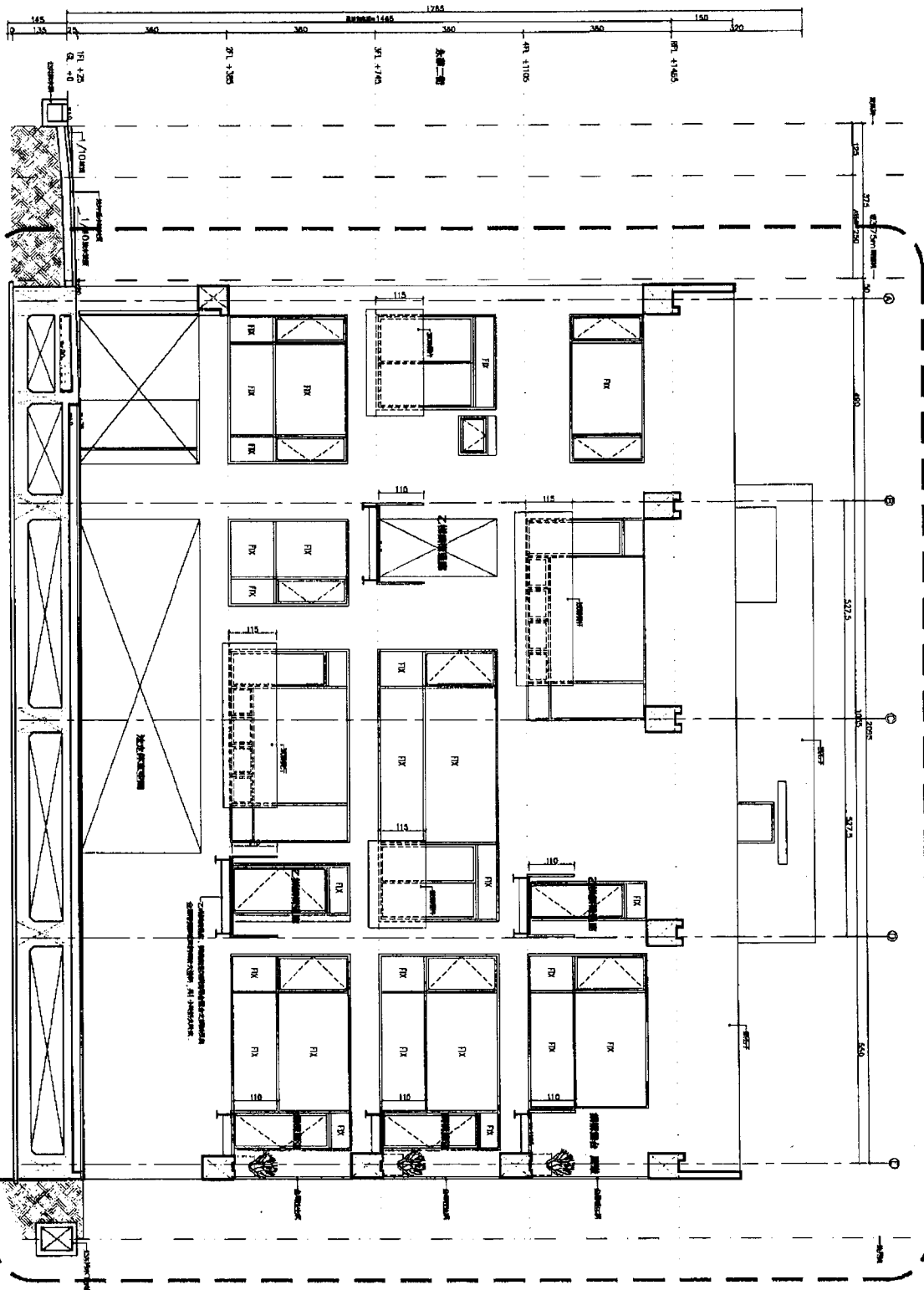




此圖為本圖之局部放大圖，其比例尺為 1:50。圖中所示之尺寸，均為實際尺寸。圖中所示之尺寸，均為實際尺寸。



窗戶之高度應 > 1100mm



樓層柱位圖 1/50

JYCA architect

www.jyca.com.hk  
TEL: 04-28177780  
FAX: 04-28178211  
中環皇后大道中 213 號 8 樓 18-2

樓名

樓層

日期

比例

繪圖

校核

日期

比例

繪圖

校核

日期

比例

繪圖

校核

日期

比例

繪圖

校核

日期

比例

繪圖

校核

日期

比例

繪圖

校核

日期

比例

繪圖

校核

日期

比例

繪圖

校核

日期

比例

繪圖

校核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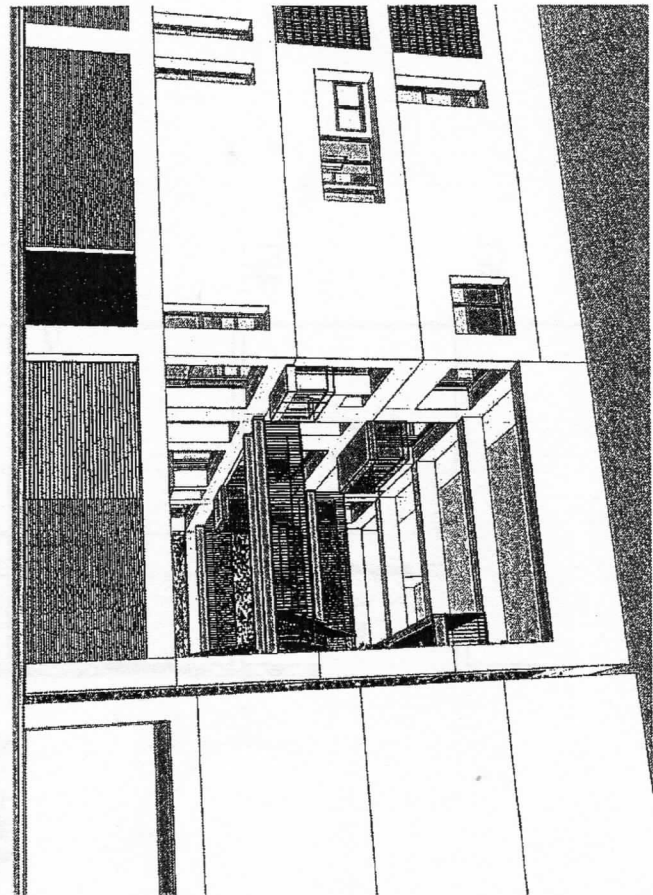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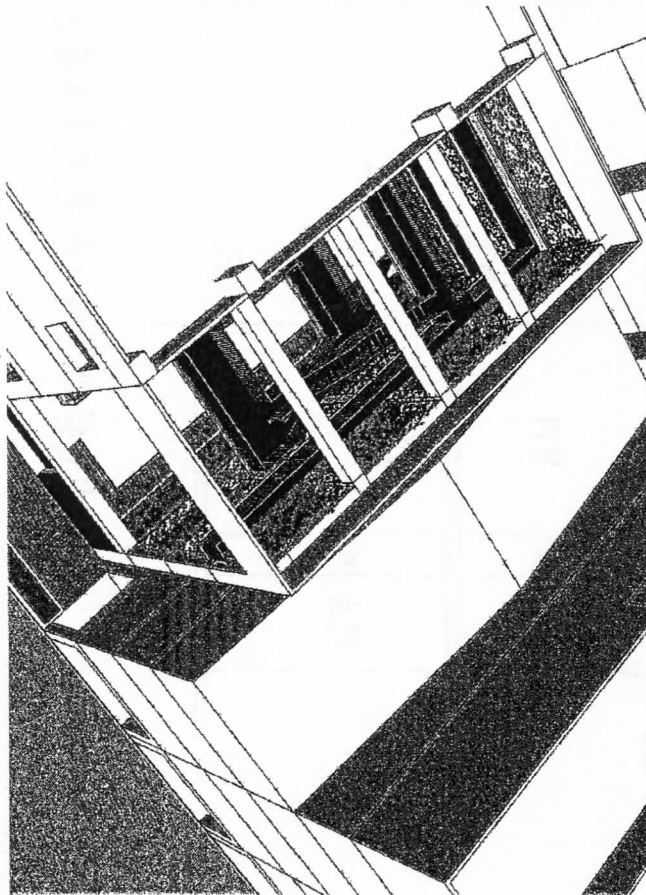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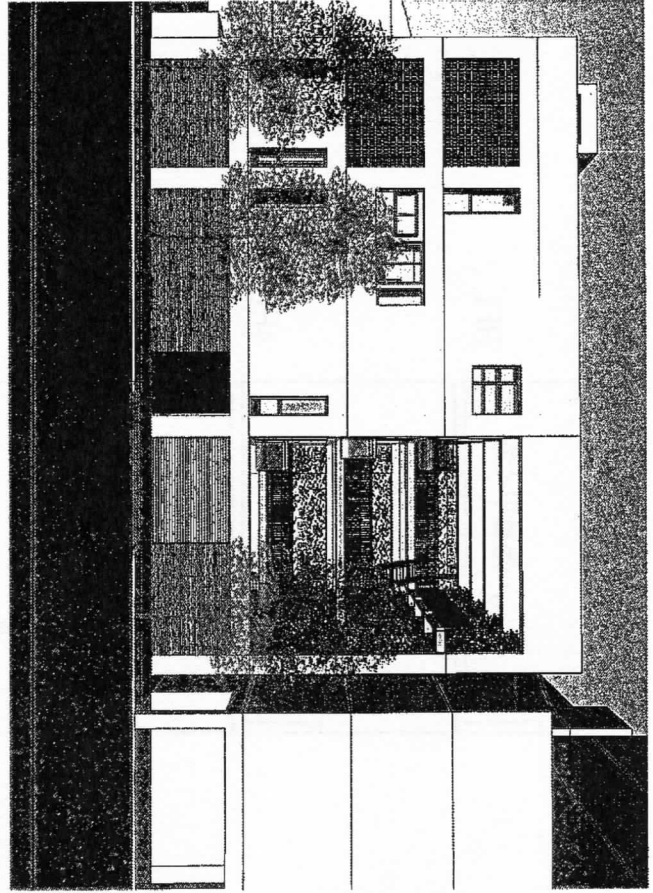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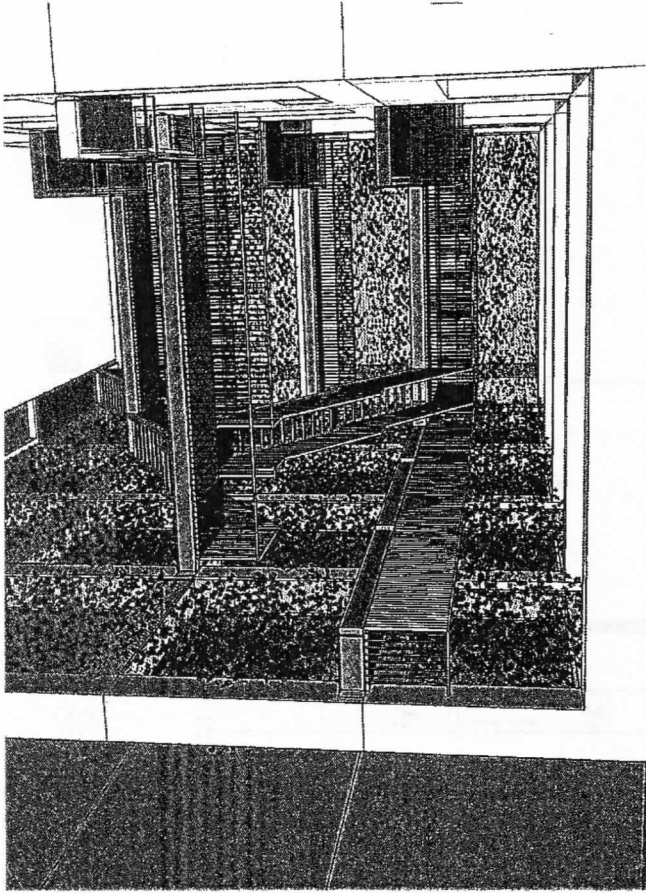
比例

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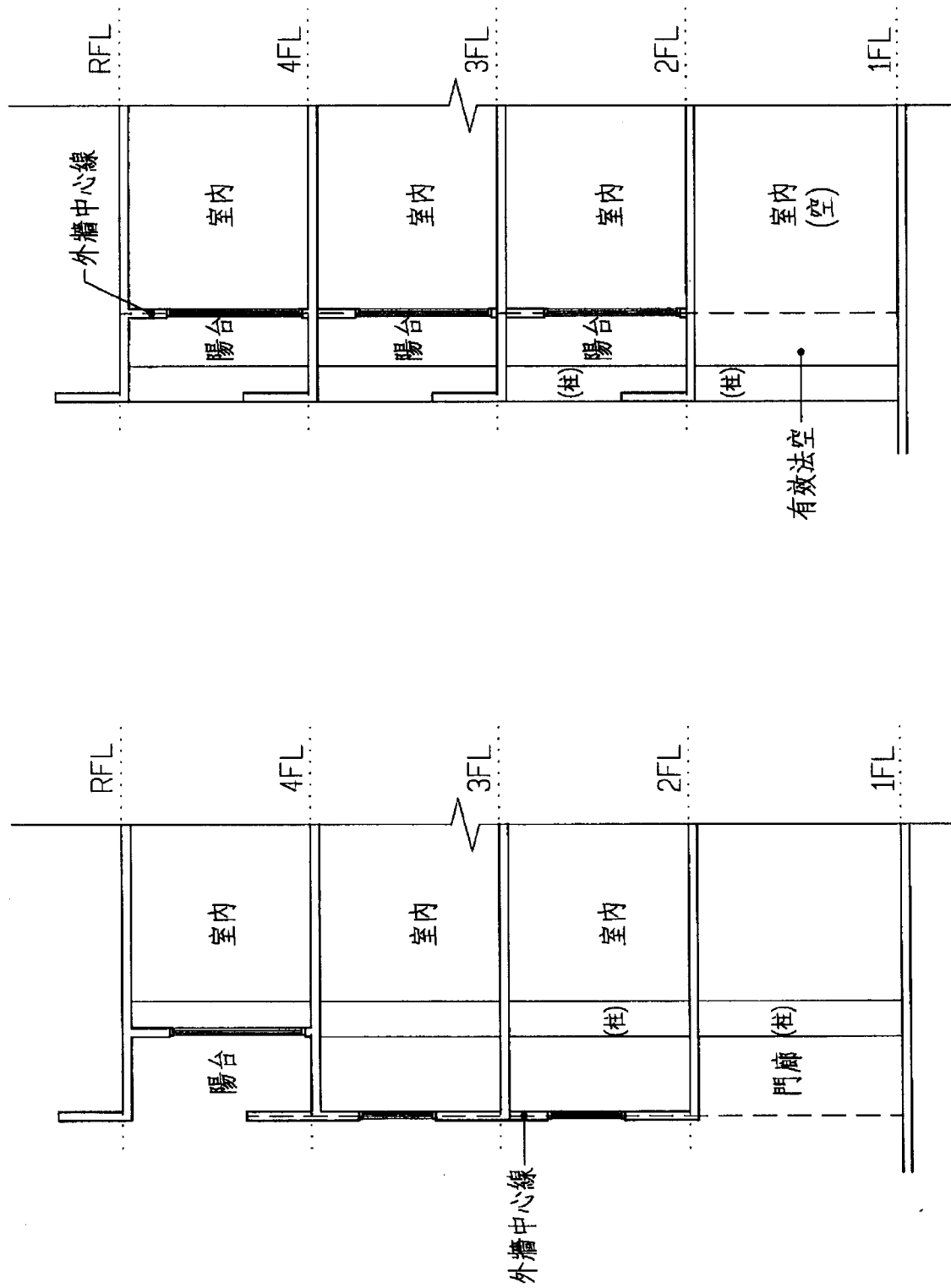
校核

日期

比例



0370-2-0000-附圖  
-18



40

外牆中心線,非僅看地面層,尚須考慮上方外牆中心線之有效性.

(附圖)



附件二

#### 第四節 學校

- 第 1 3 3 條 (配置、方位與設備) 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 一、臨接應留設法定騎樓之道路時，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
  - 二、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
  - 三、教室之方位應適當，並應有適當之人工照明及遮陽設備。
  - 四、校舍配置，應避免聲音發生互相干擾之現象。
  - 五、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五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樓梯間、廁所、圍牆及單身宿舍不受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函 89.04.14.台內營字第 8983026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執行疑義乙案，復始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費局 89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0653700 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校舍配置「……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及第二款「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其立法意旨在於維持校舍與外界有相當之距離，免致教學及課業活動受外界之侵擾。是關於校舍之遮陽板，如屬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得不受該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104年第1次復核會議南縣建築師公會提案會議紀錄  
(已決議案件)

(提案四、提案五、臨時提案一、臨時提案二，共四案)

提案一：起造人陳瑞珠委託設計座落於臺南市白河區河東段631-9地號申請住宅新建工程案，建築物為防火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10條規定檢討居室外牆鄰防火間隔開口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本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份，應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其牆上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今同一居室之兩側分別面鄰不同方位之基地境界線，於檢討本條所稱之「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之規定時，究係指該每一側開口面積分別在3平方公尺以下即可，或兩側累計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執行恐有疑義。爰提請本會討論後再提本市建(雜)照複核小組會議討論。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附件：〈附件 p1〉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同一居室之兩側分別朝向不同方位之開口，其面臨各方位之基地境界線檢討防火間隔之規定時，得分別就不同方位之開口面積合計，檢討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4款規定。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未及討論，列入續議案件。

提案二：工廠類自動倉庫得否依第5類設置標準，依實際情形放宽設置標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59條規定工廠建築停車設置標準第4類超過500 m<sup>2</sup>部份每250 m<sup>2</sup>設置一輛。
- 二、所設計之自動倉庫面積達12000 m<sup>2</sup>，由前室貨物處理區(約700 m<sup>2</sup>)及置物貨架處理區(約11300 m<sup>2</sup>)所構成，實際工作人員只分佈在前室貨物處理區依工業局核定人數為9人(24小時9人分成三班製作業)，其它貨架區人員無法進入作業。若依停車設置標準應設46台，與實際工作人員人數相差甚多。

附件：〈附件 p2~3〉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得認定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第五類(前四類以外建築物)，惟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係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但於內政部未訂定前，是否本府先另定之？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未及討論，列入續議案件。

提案三：建築物設計窗台成外突窗時，有關面積計算之疑義，再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已於本府工務局104年1月26日「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年第11、12次復核會議已有決議，合先述明。依103年第11、12次復核會議記錄決議得依圖例(a)(b)檢討(詳附件1)
- 二、唯一般平面設計時常將柱梁作外露設計，以減低室內空間柱梁占用面積，如附件2圖例類型之窗台，是否仍符合前次會議記錄之窗台型式，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主文 p2>

附 件：〈附件 p4~5〉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圖例類同 104 年 1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 年度第 11、12 次復核會議提案 16 決議圖例 b，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未及討論，列入續議案件。

**[提案一]**

**提案四**：集合住宅一樓往地下室有頂蓋之車道，是否需計入容積？  
（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附 件：〈附件 p6~7〉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略以：「…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合先敘明。
- 二、非為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者，得依前開條文意旨，其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均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三、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一樓往地下室有頂蓋之車道，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應按同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併入地下層停車空間面積合計檢討地下一層「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提案二]**

**提案五**：位於一樓之停車空間，能否以挑空設計（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主文 p3>



附 件：同前提案附件、〈附件 p8~9〉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為未採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集合住宅，依函釋（如附件 a）規定，擬呈請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略以：「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左列規定…」規定意旨，本案避難層設置停車空間上方之挑空（其頂蓋非設於其避難層頂版），就其空間並非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應得免前開條規定檢討。
- 三、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停車空間範圍實際非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則該範圍得免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有關「挑空」規定之檢討。

提案六：本案位於中西區老舊社區，基地狹小，依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確為畸零地。唯鄰地已興建完成，得否依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七條規定，准以建築？詳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附 件：〈附件 p10~13〉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按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略以：「基地面積畸零狹小者，非經補足所缺深度及寬度，不得建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不能合併建築使用。…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四、現況為加強磚造、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鐵）造之建築物。」。合先敘明。
- 二、本案鄰接土地現況業已建築完成之鋼（鐵）造建築物者，即符合該條規定，得以建築。
- 三、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

<主文 p4>

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未及討論，列入續議案件。

提案七：申報開工前，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設施審查時，圖說管線稍有異動，水利局即要求辦理建照變更作業後始續為審查，影響開工申報進度，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附件：無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按建築法第 10 條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

又建築法第 39 條略以：「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合先敘明。

二、有關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已辦理審查完竣後，如原核准設計圖說或施工與原核准之污排水設備圖說未盡相符者，建議得於竣工時備具竣工平面圖說及現場施作照片，一次辦理查驗。

三、建議由工務局邀請水利局協商更有效率的實施方式，以資簡政便民。

四、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未及討論，列入續議案件。

臨時提案一：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E 棟增建工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乙案，本案設置無障礙設施確實有困難，是否僅需於增建之部份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即可？（提案人：周惠明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茲有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E 棟增建工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乙案，本案領有 (84) 南工局使字第 1720 號使用執照乙張及 (103) 南工造字第 06066 號建造執照乙張。
- 二、本案增建之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及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且原有 E 棟校舍僅設有無障通路（坡道、室外外通路）、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設置其他無障礙設施確實有困難。
- 三、可否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三款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且條文指出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察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請釋疑。（詳見附圖，各層平面圖、剖立面圖）

附件：〈附件 p14~16〉

決議：

- 一、本案壹至參層之教學展覽空間，實際係供連接走廊使用，並無室內教學空間之功能，只是因為補助工程經費名稱而標註為「教學展覽空間」用途，爰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因使用途特殊情形，同意其僅檢討設置無障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等）及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其餘無障礙設施均免檢討。
- 二、本案採個案認定，本決議並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臨時提案二：本案為新市力藝建設五層集合住宅領有 (103) 南工造字第 06459 號建造執照，於變更設計時要求必須於電梯前依據技術規則 79 條之 2 規定設置具一小時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之牆壁及設備，不得於各戶大門設置上述設備區劃之疑議提請討論。（提案人：朱義新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檢附原核准樓層平面圖兩張。

- 二、本案如以 A、B、C 各戶入口設置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大門及遮煙性能之設備時，是否符合技術規則 79 條之 2 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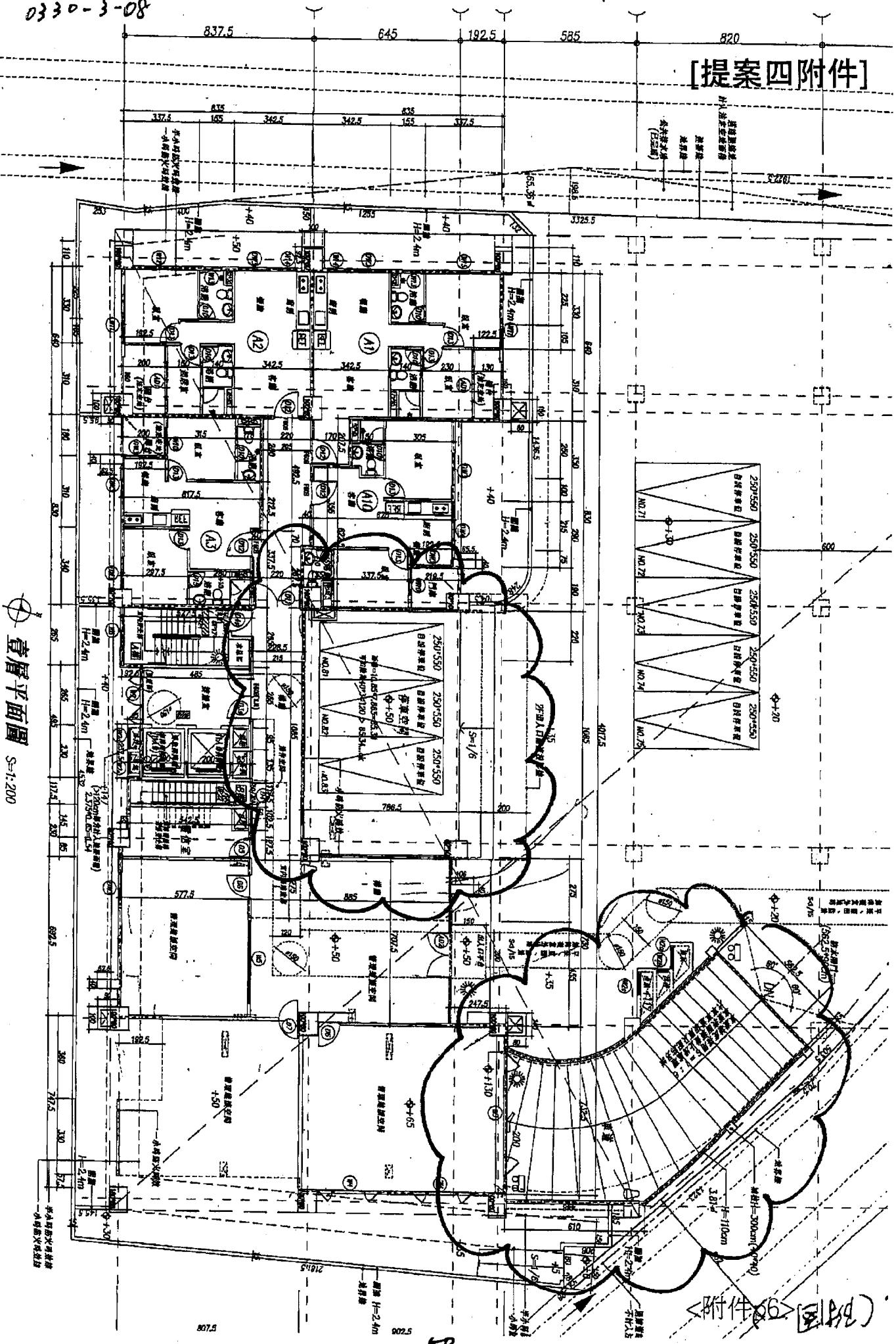
附 件：〈附件 p17~20〉

決議：

- 一、本案於各住戶通往昇降機間(梯廳)之出入口設有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使昇降機間(梯廳)與昇降機道併同區劃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免受同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即昇降機道裝設出入活動門免設置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之防火門)。
- 二、本案之梯廳係兼「昇降機間」之功能，其淨深度不得小於 2 公尺(詳附件 a：內政部 85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584874 號函釋說明二、(三))，且為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依同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份，得不計入該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台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份者，應計入該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

0330-3-08

[提案四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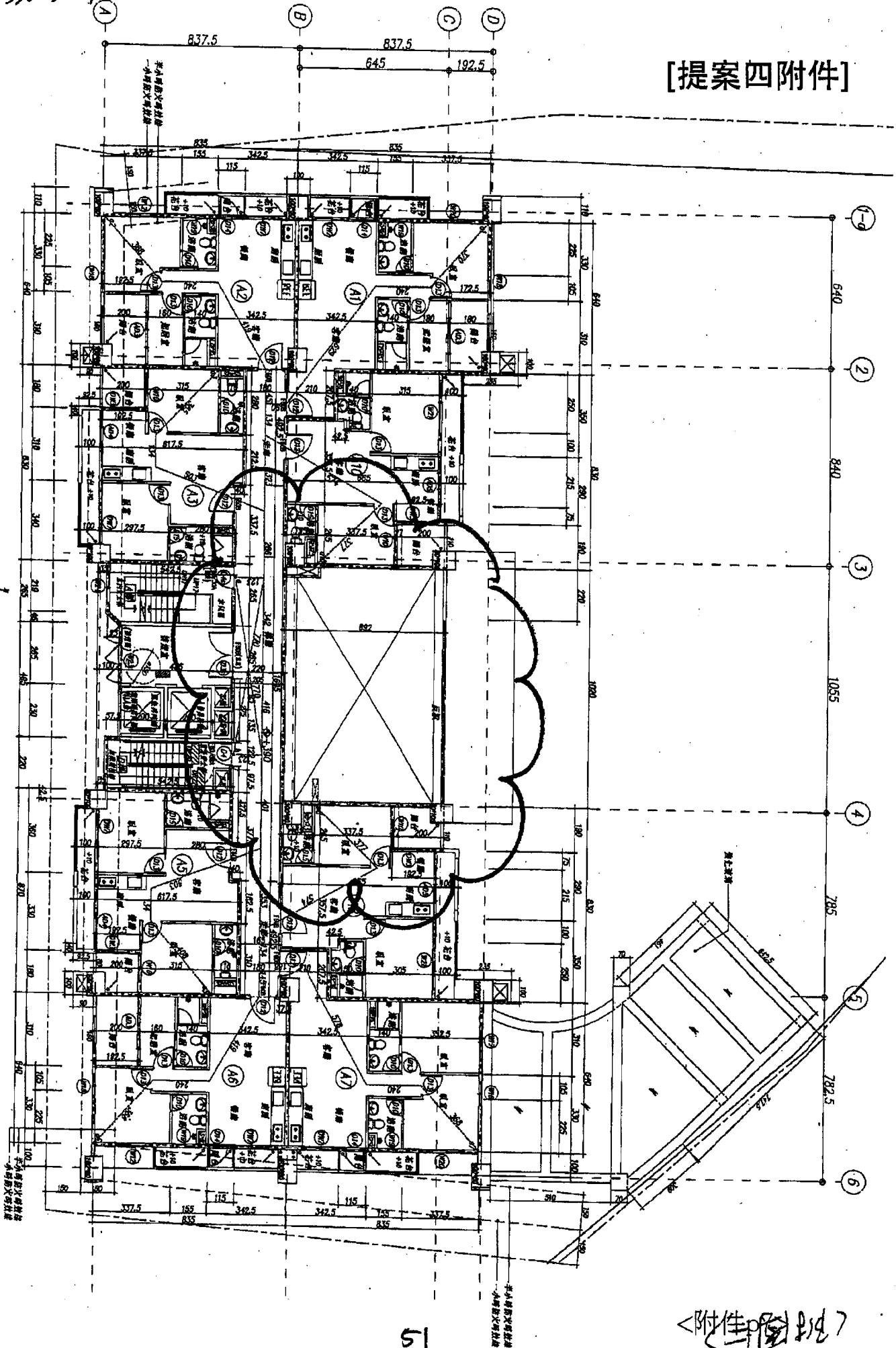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1:200

附件06 (圖) (附)

05

0330-3-09

[提案四附件]



貳層平面圖 S=1: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395號9樓之5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84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未採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集合住宅，是否適用本署99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574號函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事務所103年11月8日朱建所字第1031103-1號函及本署103年12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73562號函續辦。
- 二、依本署99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574號函：「……同編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284條之I規定所稱之公共服務空間，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尚非居住使用，爰無同編第164條之I之適用。……」，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同編第290條第3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建築物之私密性與安全管理需求及公共服務空間之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詳予評估。」考量採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須依

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是旨揭未採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集合住宅，於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其樓層高度檢討是否得適用本署99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574號函，宜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酌個案申請事實，經予認定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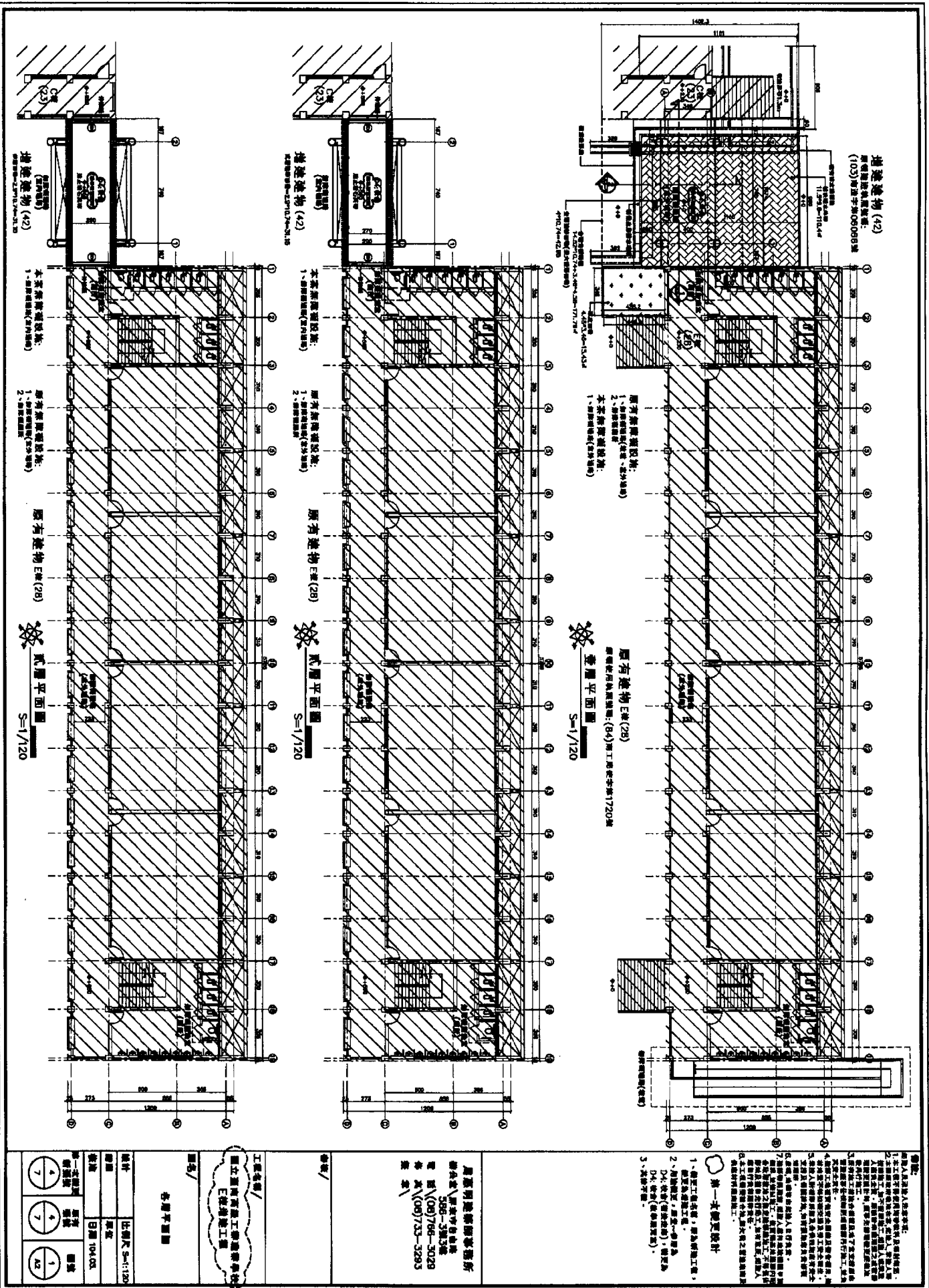
- 三、至各樓層設置管委會使用空間及公共設施部分，類似案例本署103年10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63785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涉個案申請事實認定部分，建請備妥相關書圖文件，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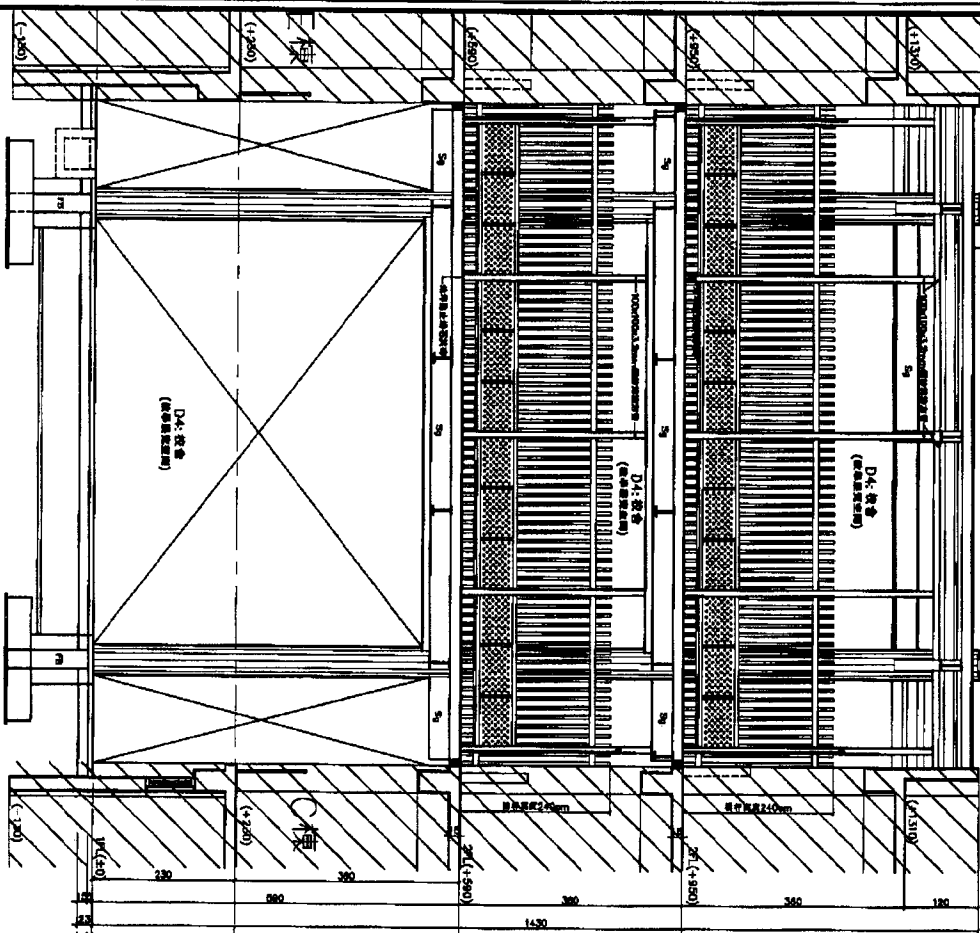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曾大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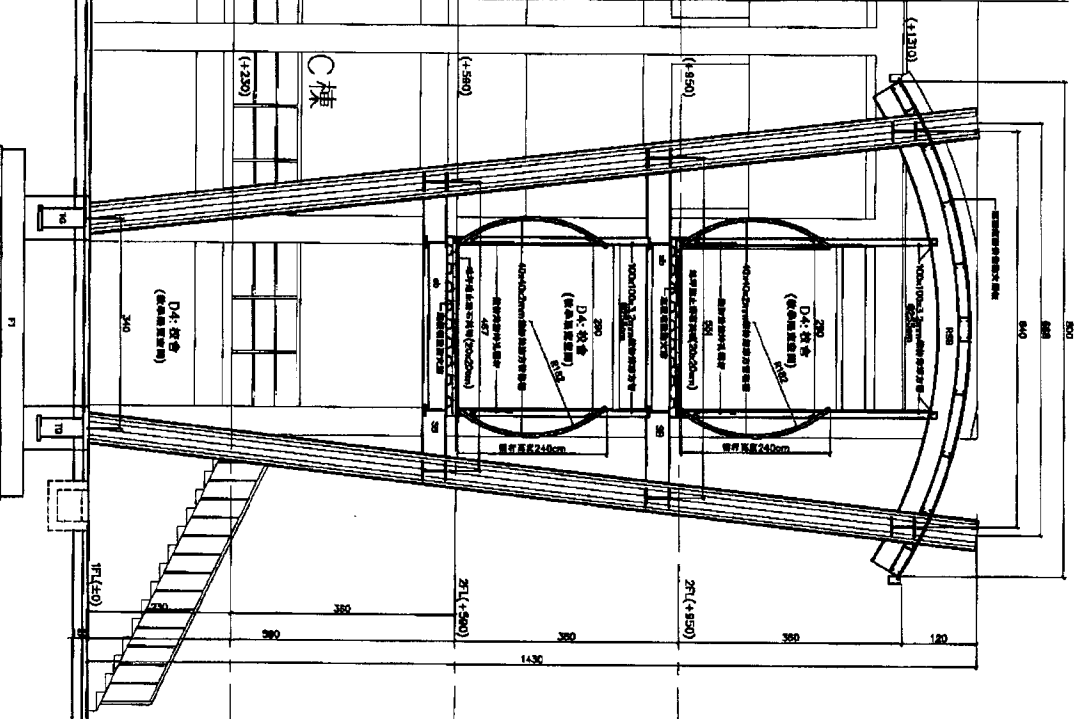




縱向剖面圖 S=1/40



縱向剖面圖 S=1/40



**圖例:**

1. 本工程所有鋼筋均採用HR235鋼筋。
2. 本工程所有鋼筋均採用HR235鋼筋。
3. 本工程所有鋼筋均採用HR235鋼筋。
4. 本工程所有鋼筋均採用HR235鋼筋。
5. 本工程所有鋼筋均採用HR235鋼筋。
6. 本工程所有鋼筋均採用HR235鋼筋。
7. 本工程所有鋼筋均採用HR235鋼筋。
8. 本工程所有鋼筋均採用HR235鋼筋。
9. 本工程所有鋼筋均採用HR235鋼筋。
10. 本工程所有鋼筋均採用HR235鋼筋。

**第一次變更設計**

1. 變更工程名稱：由「臨時提案」改為「臨時提案」。
2. 其他字號。

**周嘉明建築師事務所**  
 辦公處：新加坡禧街5號  
 電話：(06)786-3029  
 傳真：(06)733-3283

**工程名稱：**  
 國立臺灣交通大學  
 E棟建築工程

**繪圖者：**  
 許立圖

設計	比例尺	S=1/40
繪圖	單位	公尺
校核	日期	104.03
第一支圖章	圖章	
第二支圖章	圖章	
第三支圖章	圖章	

## 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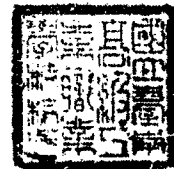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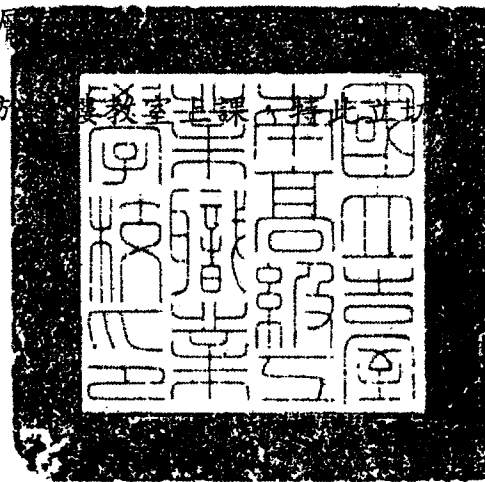
具切結書人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王榮發 茲在  
本校原有建物E棟申請增建壹至參層之建物,使用用途為D4:校舍(教  
學展覽室)。

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三項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增建之建築面積為 42.96 m<sup>2</sup>未達 150 m<sup>2</sup>,各層樓地板面積皆未達 100  
m<sup>2</sup>,建築物構造為鋼骨構造無牆版之建物,使用用途也較為特殊,  
僅供教學展覽使用,並無作為長時間之使用。而原有建物於壹層設  
有無障礙坡道及廁所,另設置其他無障礙設施確實有困難。

本案於地面層及各層樓均設有無障礙設施,且如遇有  
行動不便之學生會安排於該教室上課,持此切結書為憑。

此 據

台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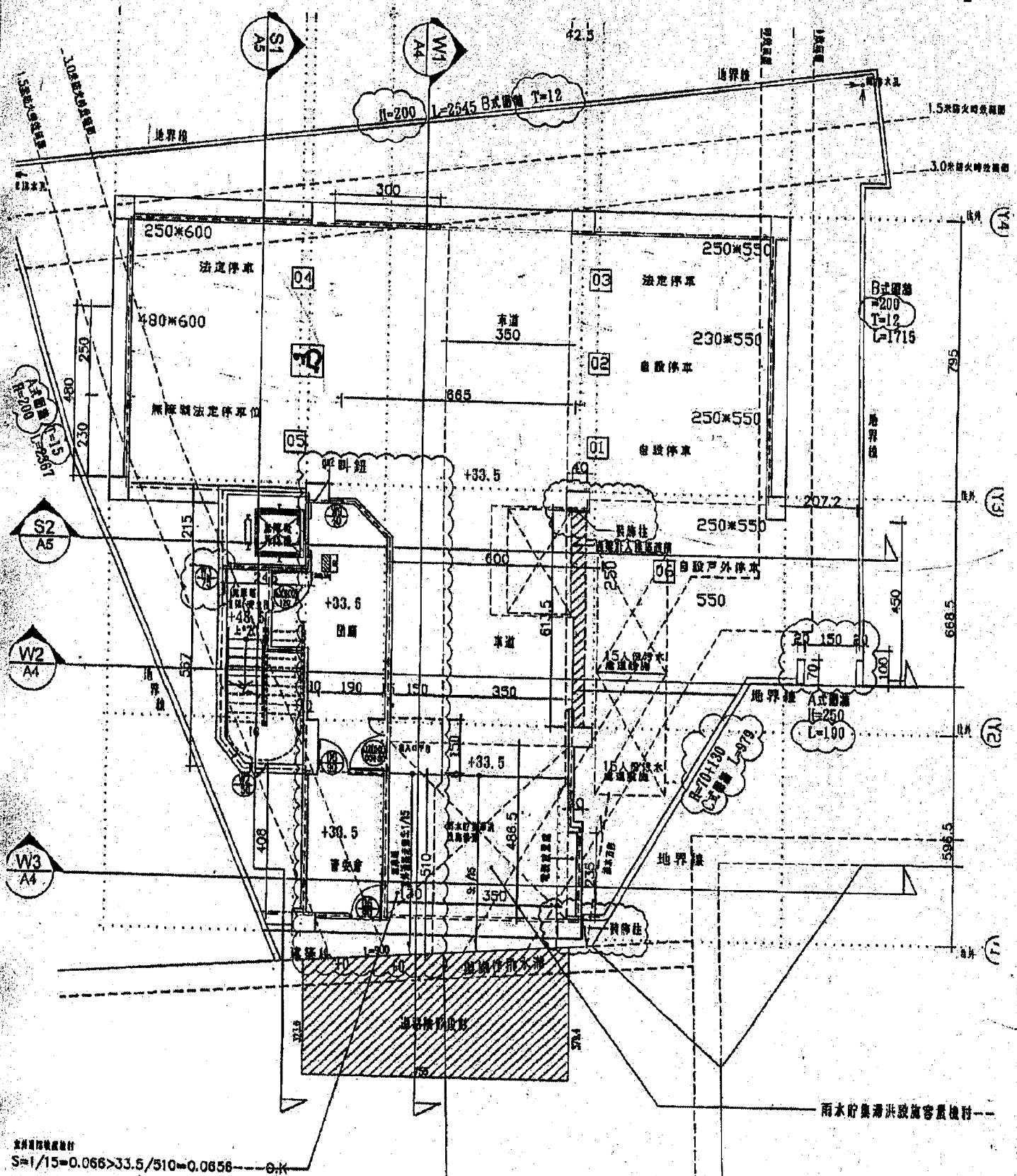


具切結書人: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王榮發 印

地 址: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中山南路 19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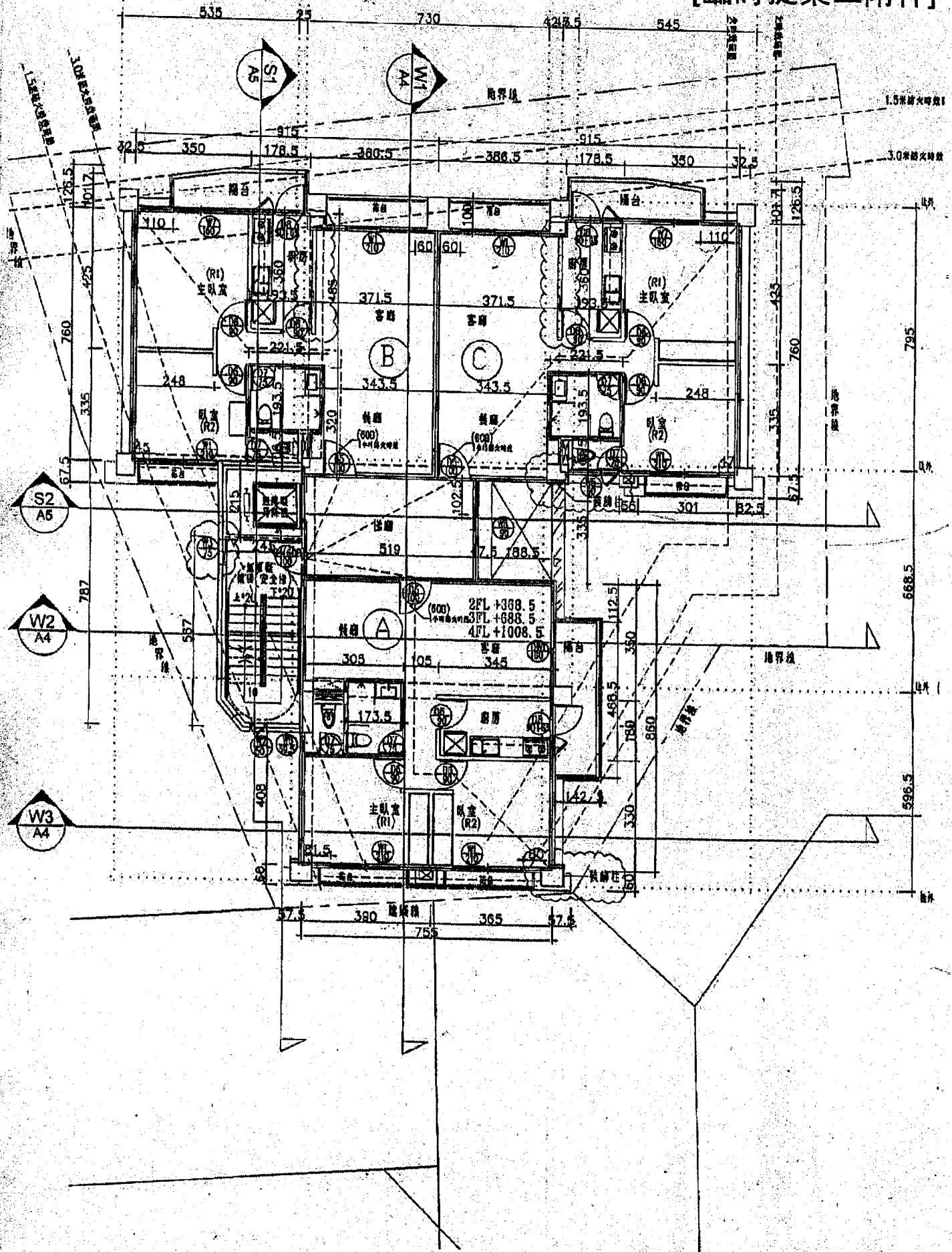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臨時提案二附件]



計算排水係數  
 $S=1/15=0.066 > 33.5/510=0.0658 \rightarrow 0.066$

[臨時提案二附件]



## 第九章 第162條

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氣、電信、燃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之空間。但設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之機電設備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函 82.12.13.台內營字第18874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外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之停車空間應否計入容積率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59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3.03.04.台內營字第8372185號

主旨：關於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及裝卸位，得否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案，請查照辦理。

※註：詳第二章第60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9.23.營署建字第1680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二條第二款、第一四一條第二款第四目及第六十條第四款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60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5.04.01.台內營字第8572426號

主旨：關於本部84年7月12日台(84)內營字第8480071號函(註)釋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執行疑義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本(85)年3月4日(85)北市工建字第102407號函、同年3月6日(85)北市工建字第102481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84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8480071號函(註)說明二後段略以「...至起造人依實際需要增設之停車空間，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得不計入容積認定。」係指起造人依實際需要擬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為依法定停車位設置外增加停車位之供給，得不計入容積計算。

※註：84.07.12.台內營字第8480071號詳第二章第60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5.09.14.台內營字第8584874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執行疑義，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5.8.16(85)北市工建字第107726號函辦理。

二、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執行疑義，案經本部邀同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關於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有關建築面積之核計依本

## [臨時提案二附件a]

## 第九章 第162條

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 關於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有關「該層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四款(註)規定認定。

(三) 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所謂「梯廳」，係指各樓層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份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且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二公尺部分。

(四) 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所謂「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係指建築物內所有樓梯，僅供單戶使用之住宅。

※註：本函中「第4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5款」。

內政部函 86.08.06.台內管字第8605874號

主旨：整棟建築物為旅館用途使用，且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是否視為共同使用，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86年7月16日北市工建字第8630728500號函。
- 二、按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至上開規定所稱共同使用之梯廳，係指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本案整棟建築物即使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但若以區分所有建物型態申請者，即有首揭規定之適用。另關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原則，本部85年4月10日台(85)內地字第8574361號函(附件)已有明釋。

<<附件>>

內政部函 85.04.10.台內地字第8574361號

主旨：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即為非區分所有建物，其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實務作業執行事宜案。

說明：案經本部85年3月22日邀同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省市政府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如次：「關於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依左列原則為之：

- (一)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申請以一般建物(非區分所有建物)之型態登記者，既屬編為同一建號，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已非屬區分所有建物，自無共同使用部分，故該建物之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得以主建物登記，而依一般建物測量及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如申請改變為二個建號以上之區分所有建物型態，應依區分所有建物辦理測量及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 (二)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為同一權利主體，如申請以區分所有建物型態者，應依區分所有建物辦理測量及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